

股票代號：6504

<http://mops.twse.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五年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和村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6616

網 址：[nanliu98@nanliugroup.com](mailto:nanliu98@nanliu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三華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6616

網 址：[samchang@nanliugroup.com](mailto:samchang@nanliugroup.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總公司

地 址：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

電 話：(07)611-6616 傳真：(07) 611-0231

📁 工 廠：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

📁 燕巢廠：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108-8號 電話：(07)614-1799

📁 大陸平湖廠：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凱路2188號 電話：+86-573-85136616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點選『股務代理』進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王錦祥、王淑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電 話：(07)348-0086

網址：<http://www.yzcpa.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nanliugroup.com>

e-mail：[jin@nanliugroup.com](mailto:jin@nanliugroup.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4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	49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7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7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風險事項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6,090,390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2.84%，扣除營業成本4,916,094仟元，營業費用480,398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83,947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777,845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195,478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582,36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8.02元。

### (二)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090,390	5,922,201	2.84%
營業成本	4,916,094	4,725,558	4.03%
營業毛利	1,174,296	1,196,643	-1.87%
營業費用	480,398	445,999	7.71%
營業淨利	693,898	750,644	-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47	26,995	210.97%
稅前純益	777,845	777,639	0.03%
稅後純益	582,367	581,431	0.16%

###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5年	104年
資產報酬率		11.00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3	23.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5.58	103.39
	稅前淨利	107.14	107.11
純益率		9.56	9.82
每股稅後盈餘(元)		8.02	8.01

一〇五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從年初因國際油價下滑至低點，公司反映購料成本下降，回饋客戶，故平均售價下調約10%~15%，加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約7.6%，合併營收因反應人民幣貶值而減少，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至一〇五年下半年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

整體而言，營收雖微幅成長，加上大陸子公司對公司的營運、獲利甚至財務各方面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582,367仟元、每股盈餘達8.02元。

##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67年12月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	(07)611-6616
橋頭廠：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	(07)611-6616
燕巢廠：	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108-8號	(07)614-1799
平湖廠：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經濟開發區新凱路2188號	(+86-573-85136616)

(三)、公司沿革及公司大事記。

1978年	於高雄市鼎金路166號設立『南六企業有限公司』產銷家庭用之菜瓜布，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
1980年	於現址之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與『南六企業社』合併成立『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660萬元，同時研磨材之產品亦開發成功。 用地面積1200m <sup>2</sup> 。
1985年	資本額增加到新台幣\$1,000萬元。增設不織布之生產線，開始生產由纖維到成品為止之一貫作業。高品質的家用菜瓜布由日本和歌山縣海南市之OHE(株)做為日本市場的總代理，開始銷往日本。同一時期，品質亦通過日本食品衛生法20號之檢驗合格。
1988年	購入二條高性能不織布生產線，專門生產胸罩用襯棉成品供應台灣華歌爾、黛安芬及其他廠家使用。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900萬元。
1991年	購入(熱壓1號機)由德國"Spinnbau"公司製造之梳棉機配合"Ramisch"廠之熱熔機乙組，使用丹麥"Danaklon"之纖維生產熱熔不織布。 供應台灣及國外之紙尿褲廠商。
1993年	增資至新台幣\$6,600萬元。 同年12月引進Dilo公司的針軋機乙台
1994年	購入(熱壓2號機)由德國"Spinnbau"公司的梳棉機配合"Ramisch"廠之熱熔機乙組。
1995年	購入(熱風1號機)由德國"Hergeth"的梳棉機配合日本"Hirano"熱風式不織布乙組於同年三月份完成裝機。 4月份再增加乙組熱熔式不織布機台。
1997年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9,600萬元增購第三條熱壓生產線設備。
1998年	(熱壓3號機)由德國"Thibau"及"Kuster"高速熱壓生產線試車量產成功。同年增資為資本額新台幣\$1.26億元。

1999年	現金增資3,402萬元，並盈轉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9,782萬元增設二廠。購置水針機生產線設備，通過ISO 9001認證。
2000年	(水針布生產線、濕巾製造機)9月安裝試車完成，生產高科技、高品質水針布，廣泛使用於家庭抹布、柔濕巾、紙褲、旅行毛巾、PU人工皮革等。資本額增為新台幣\$2.5億元。同年7月7日股票公開發行。
2001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75億元，燕巢廠水針布等產品接單大量超出產能，營業額成長22%。
2002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97億元，全年營收突破10億元，成長25%。計畫增購水針布第二條生產線。同年12月25日股票登錄興櫃。
2003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267億元，增設400坪無塵室廠房。研發“乳劑液劑化妝品”製造，全年營收11.6億元。
2004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49569億元，增設第二條水針生產線，預計2005年第三季量產，每年可增加6億元營收。生技保養品佔全年營收之28%，年營收13億元。
2005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8457億元，第二條水針生產線於第三季量產。生技保養品佔全年營收之35.28%，年營收14.2億元。大陸平湖廠開始興建。
2006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23億元。生技保養品佔全年營收之30.6%，年營收15.3億元。手術防護衣-複合布開發成功--認證中
2007年	年營收16.9億元。手術防護衣-複合布開發成功-取得品質認證 大陸平湖廠生產線安裝，生技廠房總面積4,500米平方，擁有GMPC的生產環境與管理，採用醫療等級EDI超純水設備。
2008年	合併年營收19億元。 大陸平湖廠第二季陸續投產，取得GMPC認證及ISO 9001認證，並取得化妝品生產衛生許可証。 12月設立南六新加坡公司。
2009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68億元，合併年營收23.2億元。 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在台灣證明函。 大陸平湖廠手術衣用布通過歐規EN 13795及美規AAMI認證。
2010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28億元，合併年營收28.6億元。 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手術衣用布品質獲客戶肯定已接單出貨。
2011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億元，合併年營收35.2億元。 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CNS證書、 增加全自動面膜生產線二條、大包裝濕巾生產線一條、小包裝濕巾生產線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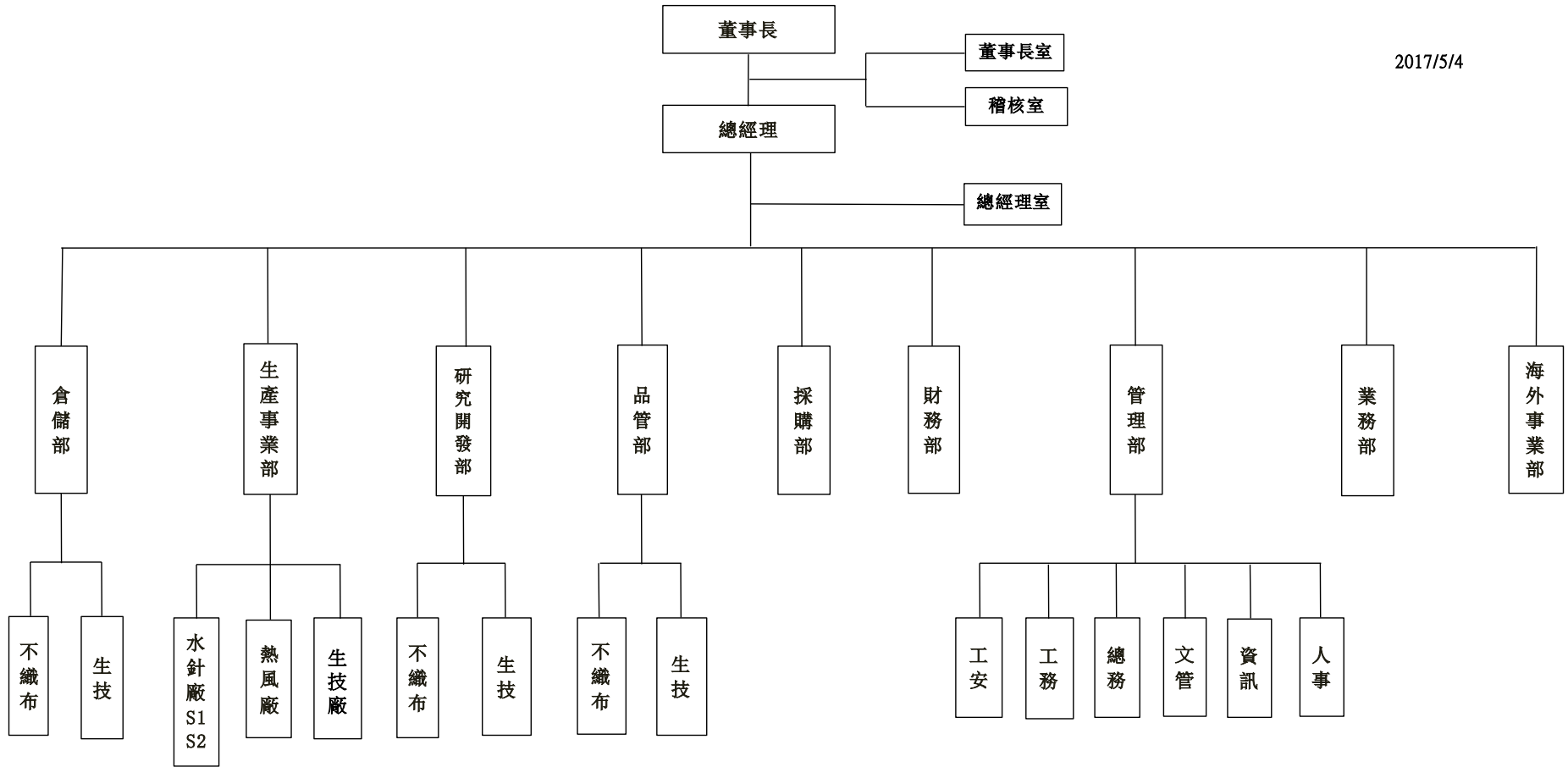
2012年	<p>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6.45億元，合併年營收37億元。</p> <p>取得FSC COC森林產銷監管鏈管理系統認證</p> <p>取得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取得ISO22716化妝品GMP認證</p>
2013年	<p>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7.26億元，合併年營收45.68億元。</p> <p>通過證券交易所核准於當年5月7日掛牌上市。</p> <p>大陸平湖廠增設6.2米水針布生產線於第四季正式投產。</p> <p>增加全自動濕巾生產線；TW廠大包裝生產線一條、大陸廠小包裝生產線一條。</p> <p>2013年全球不織布前40強排名第32名。</p>
2014年	<p>合併年營收53.4億元。</p> <p>台灣&amp;平湖各自增設2條進口面膜加工設備。</p> <p>大陸平湖廠第四期研發車間&amp;增設3.8米熱風不織布，將於2015年春季投產。</p> <p>獲頒產業用紡織品獎章-成就獎 &amp; 第11屆高屏南地區傑出總經理獎 &amp; 通過經濟部卓越中間企業審查合格。</p> <p>2014年不織布產業全球前40強發佈，南六排名第25名。</p>
2015年	<p>合併年營收59.2億元。</p> <p>1月台灣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正式核准成立。</p> <p>1月浙江平湖廠第一家外商申請核准平湖市南六企業慈善基金會。</p> <p>5月獲頒經濟部第三屆卓越中堅企業獎。</p> <p>5月董事長黃清山先生獲頒高應大名譽工學博士。</p> <p>第二季台灣及平湖廠各增設2台進口面膜自動加工設備。</p> <p>12月董事長黃清山先生接任亞洲不織布協會會長。</p> <p>大陸平湖廠第四期研發車間&amp;增設3.8米熱風不織布，第四季投產。</p>
2016年	<p>合併年營收60.9億元。通過OHSAS 18001職安衛生</p> <p>3月南六(平湖)獲頒平湖經濟開發區為工業銷售第9名、納稅第14名企業。</p> <p>5月參加美國波士頓全球不織布展。</p> <p>9月全球不織布TOP40強排名第24名，亞洲排名第4名。</p> <p>12月平湖廠增設全自動濕巾大包裝生產線一條。</p>
2017年	<p>2月燕巢新廠動土。</p> <p>3月榮獲SGS國際認證公司頒證 ISO 9001品質永續獎， 通過 ISO 9001 2015年新版認證 &amp; ISO 14001 2015年新版認證。</p> <p>4月參加2017 INDEX 瑞士日內瓦不織布展。</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017/5/4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各部門業務說明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p>一、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p> <p>二、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訂、執行、溝通與協調。</p> <p>三、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p> <p>四、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之訂定。</p>
稽核室		<p>一、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二、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p>
海外事業部		<p>一、掌理海外子公司相關運作之事宜。</p>
業務部	國外業務課	負責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及客戶服務等。
	國內業務部	<p>一、負責國內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及客戶服務等。</p> <p>二、負責新市場開發及銷售。建立銷售通路。產品廣告及市場情報回饋客戶服務等。</p> <p>三、負責郵局通路之行政、訂單處理、出貨及相關促銷事宜。</p> <p>四、與郵局配合開發新產品及廣告行銷等事宜。</p>
管理部	人事	薪資、獎金發放、績效評估考核、教育訓練之安排等，統籌規劃全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
	資訊	公司電腦化作業計劃之制定、推行，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維護，及電腦使用產生問題之解決。
	文管	內部文件之製作，ISO遵循及表單歸檔。
	總務	一般總務、庶務、收發、員工伙食、保全等。
	工務	全公司設備資產管理，維護生產機台順暢與保養事宜。
	工安	安全衛生管理維護。
財務部	財務課	<p>公司財務資金分析與籌措調度。</p> <p>外匯金融之操作管理及出納業務之管理等。</p>
	會計課	<p>公司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p> <p>營業資訊公告揭露之執行。</p>

採購部		採購及外包作業、庫存管理等。	
品管部		負責供應商原物料品質之確認。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之確認。 客訴處理及擬訂預防措施及執行追蹤。 擬訂公司品質政策。	
研究開發部		負責公司水針不織布類產品製程、配方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應用等。 負責公司PP不織布類產品製程、配方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應用等。 負責公司化妝保養類產品製程、配方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應用等。	
生產事業部	生技廠	廠務課 一、負責全公司設備之維護、修理及設備效率之提升。 二、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 三、生產計劃排程、生產報表整理統計及跟催事項。	
		生產課 面膜、化妝保養品、濕巾、家庭清潔用品之製造、加工業務。	
	熱風廠	廠務課 一、負責全公司設備之維護、修理及設備效率之提升。 二、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 三、生產計劃排程、生產報表整理統計及跟催事項。	
		生產課 一、PP熱壓不織布之製造。 二、AT熱風不織布之製造。 三、樹脂棉針軋不織布。	
	水針廠	廠務課 一、負責全公司設備之維護、修理及設備效率之提升。 二、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 三、生產計劃排程、生產報表整理統計及跟催事項。	
		機電課 規劃維護生產機台順暢與保養事宜。	
		生產課 水針不織布製造。	
	倉儲部		一、整理規劃倉庫進、出貨。 二、盤點控管倉庫貨品存放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筆秀投資(股)公司	-	105.06.13	3	91.09.23	5,090,929	7.89	5,090,929	7.01	-	-	-	-	-	無	-	-	-
		代表人：黃清山	男	105.06.13	3	91.09.23	5,288,978	8.20	5,288,978	7.29	1,851,159	2.55	-	-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碩士 名譽工學博士	筆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董事長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不織布協會(ANFA)會長	董事	黃和村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	105.06.13	3	91.09.23	8,727,659	13.53	8,731,659	12.03	-	-	-	-	-	無	-	-	-
		代表人：黃和村	男	105.06.13	3	91.09.23	1,491,015	2.31	1,505,015	2.07	694,316	0.96	-	-	北京中醫大學中醫系	總經理、田子頂(股)公司董事長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黃清山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東榮	男	105.06.13	3	105.06.13	—	—	—	—	—	—	—	—	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聯昌電子公司(股票代碼2431)監察人 僑威科技公司(股票代碼3078)獨立董事 中華社會聯合勸募協會 稽核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金鳳	女	105.06.13	3	105.06.13	—	—	—	—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 紡織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依利諾大學 紡織科學碩士 亞東科技大學製衣工程科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考選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暨紡織技師考試命題及評閱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專研發專案評審委員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副教授 台南企業公司(股票代碼1473)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評	男	105.06.13	3	101.06.29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經貿組博士研究生 利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 副執行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智弘	男	105.06.13	3	105.06.1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委員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參議 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副研究員	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瑞華	男	105.06.13	3	102.04.30	181,033	0.28	181,033	0.25	7,000	0.01			中正中學 森隆化纖公司經理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朝山	男	105.06.13	3	97.06.16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實踐大學教授兼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日商第一勸業銀行協理 高雄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顧問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客座教授 雷科(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鐘茂枝	男	105.06.13	3	96.06.07	1,497,451	2.32	1,497,451	2.06	—	—	—	—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師研究班 潘國卿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時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秋蘭	女	105.06.13	3	105.06.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謝秋蘭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	—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詳下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詳附註一。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鐘 30%
	黃任聰 30%
	黃惠茹 30%
	黃清山 10%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黃和村 5.00%
	蔡陸武 4.95%
	黃美雲 4.95%
	花秀典 4.95%
	林巧雯 4.95%
	呂佳倪 4.95%
	侯易苓 4.95%
	陳美麗 4.95%
	李昆遠 4.95%
	林美真 4.95%
	李育昇 4.95%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無此情形。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肇秀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 黃清山	—	—	✓	—	—	—	—	—	—	✓	✓	—	✓	—	
田子頂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黃和村	—	—	✓	—	—	—	—	—	—	✓	✓	—	✓	—	
黃東榮	—	✓	✓	✓	✓	✓	✓	✓	✓	✓	✓	✓	✓	✓	1
黃金鳳	✓	✓	✓	✓	✓	✓	✓	✓	✓	✓	✓	✓	✓	✓	1
黃俊評	✓	—	✓	✓	✓	✓	✓	✓	✓	✓	✓	✓	✓	✓	
王智弘	—	—	✓	✓	✓	✓	✓	✓	✓	✓	✓	✓	✓	✓	
楊瑞華	—	—	✓	—	—	✓	✓	✓	✓	✓	✓	✓	✓	✓	
蘇朝山	✓	—	✓	✓	✓	✓	✓	✓	✓	✓	✓	✓	✓	✓	
鐘茂枝	—	✓	✓	✓	✓	✓	✓	✓	✓	✓	✓	✓	✓	✓	
謝秋蘭	—	✓	✓	✓	✓	✓	✓	✓	✓	✓	✓	✓	✓	✓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 04月02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和村	男	95.11.30	1,505,015	2.07%	694,316	0.96%	—	—	北京中醫大學 中醫系	田子頂投資公司董事長、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華	男	86.09.01	181,033	0.25%	7,000	0.01%	—	—	中正中學 森隆化纖公司經理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德明	男	96.01.03	—	—	—	—	—	—	交通大學.台灣大學碩士 美國紐約任色列理工 學院 博士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三華	男	100.01.03	9,000	0.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莊春金	女	88.07.01	145,156	0.20%	—	—	—	—	高雄商職 成大空專 日商東光電子會計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秋	女	101.11.28	1,000	0.00%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 稽核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 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董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獨立董事	黃東榮																						
獨立董事	黃金鳳																						
獨立董事	黃俊評		—	—	—	—	3,658	3,658	570	570	0.73%	0.73%	6,776	6,776	—	—	296	—	296	—	1.94%	1.94%	—
董事	王智弘																						
獨立董事	吳南陽(105.06卸任)																						
獨立董事	吳秀美(105.06卸任)																						
董事	王嘉男(105.06卸任)																						
董事	楊瑞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
低於2,000,000元	筆秀投資(代表人黃清山)、田子頂投資(代表人黃和村)、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吳秀美、吳南陽、王智弘、王嘉男、楊瑞華	筆秀投資(代表人黃清山)、田子頂投資(代表人黃和村)、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吳秀美、吳南陽、王智弘、王嘉男、楊瑞華	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吳秀美、吳南陽、王智弘、王嘉男、	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吳秀美、吳南陽、王智弘、王嘉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筆秀投資(代表人黃清山) 田子頂投資(代表人黃和村)、 楊瑞華	筆秀投資(代表人黃清山) 田子頂投資(代表人黃和村)、 楊瑞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人 (含卸任3人)	10人 (含卸任3人)	10人 (含卸任3人)	10人 (含卸任3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蘇朝山									
監察人	鐘茂枝	-	-	1,568	1,568	160	160	0.30%	0.30%	無
監察人	謝秋蘭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鐘茂枝、蘇朝山、謝秋蘭	鐘茂枝、蘇朝山、謝秋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和村	5,828	5,828	—	—	1,428	1,428	340	—	340	—	1.30%	1.30%	無
副總經理	楊瑞華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鄭德明													
副總經理	張三華													

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張三華、鄭德明、楊瑞華	張三華、鄭德明、楊瑞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和村	黃和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和村	0	343	343	0.06%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鄭德明				
	副總經理	楊瑞華				
	副總經理	張三華				
	財務經理	莊春金				
	稽核主管	陳淑秋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1)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8%	1.88%	2.13%	2.13%
監察人	0.19%	0.19%	0.16%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0%	1.30%	1.63%	1.63%

註1：盈餘分配部份係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104年度盈餘經105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5及104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詳公司網站)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因此，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之高低息息相關。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董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山	7	-	100%	連任
董事	田子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和村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南陽	1	2	33%	105年6月13卸任
獨立董事	吳秀美	3	-	100%	105年6月13卸任
獨立董事	黃東榮	4	-	100%	105年6月13上任
獨立董事	黃金鳳	4	-	100%	105年6月13上任
獨立董事	黃俊評	7	-	100%	連任
董事	王嘉男	3	-	100%	105年6月13卸任
董事	王智弘	4	-	100%	105年6月13上任
董事	楊瑞華	7	-	100%	連任

2. 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2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董事長	筆秀投資之法人代表人黃清山	2	-	100%	
董事	田子項投資之法人代表人黃和村	2	-	100%	
獨立董事	黃東榮	2	-	100%	
獨立董事	黃金鳳	2	-	10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2	-	100%	
董事	王智弘	2	-	100%	
董事	楊瑞華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

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於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結果，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6. 3. 14 董事會報告，同時將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蘇朝山	7	-	100%	連任
監察人	鐘茂枝	7	-	100%	連任
監察人	謝秋蘭	4	-	100%	105年6月13上任

##### 2.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 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蘇朝山	2	-	100%	
監察人	鐘茂枝	2	-	100%	
監察人	謝秋蘭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尚無表示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可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也有分享利潤的權利。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除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亦為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使成員組成多元化，選任時會多方考量董事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其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目前本公司設有7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有1席為女性，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管理、會計、金融、不織布產業等，且為會計師、大學教授等，監察人設有3席，監察人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金融等，且為律師、大學講師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6 868 1865 1244">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 管理</th> <th>領導 決策</th> <th>產業 知識</th> <th>會計</th> <th>金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清山</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和村</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黃東榮</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黃金鳳</td> <td>女</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黃俊評</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智弘</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楊瑞華</td> <td>男</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會計	金融	黃清山	男	V	V	V			黃和村	男	V	V	V			黃東榮	男	V			V		黃金鳳	女			V			黃俊評	男	V					王智弘	男	V				V	楊瑞華	男		V	V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會計	金融																																																						
黃清山	男	V	V	V																																																								
黃和村	男	V	V	V																																																								
黃東榮	男	V			V																																																							
黃金鳳	女			V																																																								
黃俊評	男	V																																																										
王智弘	男	V				V																																																						
楊瑞華	男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內部控制。</li> </ul> <p>本公司董事會以自評方式，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6.3.14董事會報告，同時將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並針對各季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年度財務報表簽署「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本公司由財務部每年執行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祥會計師及王淑冬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106.3.14董事會報告並審議通過，同時將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V</td> <td></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td> <td>V</td> <td></td> </tr> <tr> <td>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 <td>V</td> <td></td> </tr> <tr> <td>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V</td> <td></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V</td> <td></td> </tr> <tr> <td>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V</td> <td></td> </tr> <tr> <td>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 <td>V</td> <td></td> </tr> <tr> <td>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V</td> <td></td> </tr> <tr> <td>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V</td> <td></td> </tr> <tr> <td>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佈各項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資訊、連絡電話及email，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nanliugroup.com">http://www.nanliugroup.com</a> (中、英文版)，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連結，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按業務內容分別由專人負責蒐集資訊，隨時更新揭露於公司網站，且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另為使員工因工作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及鬱卒煩悶等問題，有適當的反應出口及途徑，除了可向相關單位主管或人資部口頭反應申訴外，公司制訂有「提案制度」，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並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 (二) 推動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 (三)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四)本公司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或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時，立即於公司網站發佈公告，本公司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料，提報董事會報告，涵蓋106年度保險期間之董監責任險內容，已於106.3.14提報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 21%至 35%，以下為本公司改善情形：</p> <p>➢ 電子投票/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 本公司自106年度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增加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且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經106.3.14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於106年度股東會提案討論。</p> <p>➢ 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年報已揭露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 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06年度股東常會擬於106.5.31召開。</p> <p>➢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祥會計師及王淑冬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106.3.14董事會報告並審議通過，同時將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p> <p>➢ 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自105年度4月份開始實施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故106年度為全年度實施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p> <p>➢ 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105年度年報將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p> <p>➢ 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05年度年報將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南陽			✓	✓	✓	✓	✓	✓	✓	✓	✓	-	105年6月 13卸任	
獨立董事	吳秀美	✓		✓	✓	✓	✓	✓	✓	✓	✓	✓	-	105年6月 13卸任	
獨立董事	黃俊評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東榮		✓	✓	✓	✓	✓	✓	✓	✓	✓	✓	1	105年6月 13上任	
獨立董事	黃金鳳	✓		✓	✓	✓	✓	✓	✓	✓	✓	✓	1	105年6月 13上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13日至108年06月12日，(前一任期:102年04月30日至105年06月13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南陽	1	-	100%	105年6月13卸任
委員	吳秀美	1	-	100%	105年6月13卸任
委員	黃俊評	3	-	100%	
新任召集人(委員)	黃東榮	2	-	100%	105年6月13上任
委員	黃金鳳	2	-	100%	105年6月13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總經理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本公司擬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本公司推動廢棄棧板回收修補再利用、濕巾資源回收，尤其已建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水資源再利用系統，修改製程，降低用使用水量，自103年至105年減少用水量約90%，106年度將持續維持此績效，並將廠內製程廢水，以逆滲透法產生之再生水，達到一定水質標準，廣泛使用於沖洗廁所、環境綠化用水等，自103年至105年減少用水量約28%，106年度以減少用水量20%為目標。在廢棄物方面，以減少降低及降低不可再生資源之使用，善用資源及能源，在產品設計時，嘗試最大程度地限制廢棄物的生成，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機會，並儘可能將可回收物質透過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量，106年度以減少廢棄物20%為目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2015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制定環境管理手冊，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概念，建立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且擁有GMP的生產環境與管理。並由管理部工安課專責定期環境美化之維護及由管理部 及各廠推行5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修身）競賽，總務課統籌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清潔之維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擬定「低碳策略」為日後減碳計畫推展之指引，包含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及廠建置太陽能板等。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方面，於105年度開始安裝光伏設備，106年開始使用，並逐步淘汰部分高能耗電機，106年度以節能5%為目標。 為節省水資源和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除特別用途之水龍頭外，已全部加裝省水裝置，並在廠區全面換裝省電燈泡，並在走廊和人員較少的地區減半照明燈管的數量，以落實節能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和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另本公司除鼓勵員工參加所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民俗年節期間給予員工獎金及相關禮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溝通座談會、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溝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通過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安全及衛生事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減低對人員生命及財產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損失，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主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凡本廠員工、承攬商、協力廠商或供應商等人員進入南六廠區作業或活動者，均適用之，對於在職員工施行定期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定期實施消防演練，並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諮詢，督促全員參與改善、關懷環境設施，藉由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建立一個健康活力的企業。</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建立與員工互動溝通機制，且以勞資和諧溝通方式通知員工，以避免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105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請詳下頁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 本公司設有消費者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556-668，並有設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產品皆投保產品責任險5,000萬元，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22716 化妝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本公司針對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國際準則及銷售目標市場的相關法規。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法規規定作業辦理。</p>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 本公司已通過FSC-COC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原料使用森林驗證之產品，以減少對環境衝擊，確保材料來源避免來自違反貿易或公權力之森林、基因改造之樹木、非法砍伐等。</p> <p>本公司新供應商及合作中供應商評鑒，係以品質、價格、服務、速度做為主要評估項目，藉以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做為長期合作夥伴，當會強調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及人權規範之訴求，以落實供應鏈的公司治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契約無明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仍依該守則執行。對於周邊學校、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急難救助)協助。          為回饋社會，董事長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設有專職人員:總幹事、執行幹事及志工，致力於獨居老人送餐、單親家庭扶助、急難救助等相關事務，重點直接、落實關心與關懷，目前規劃設立中央廚房，提供製作獨居老人餐點使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皆維持一定水準，並致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環境保護          本公司已建立再利用系統，從而降低本公司廢棄物在廢棄、掩埋及焚燒時對人體及環境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衝擊，並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且由管理部工安課專責定期環境美化之維護及由管理部及各廠推行5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修身）競賽，總務課統籌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清潔之維護。另本公司為節省水資源和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除特別用途之水龍頭外，已全部加裝省水裝置，並在場區全面換裝省電燈泡，並在走廊和人員較少的地區減半照明燈管的數量，以落實節能措施。</p> <p>(三)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另本公司105年度為使員工能提升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共舉辦以下教育練：(1)"工作環境安全類"課程共有105人次；(2)"公司經營管理類"課程共有63人次；(3)"專業持續進修類"課程共有63人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投資者關係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自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及102年5月7日獲准於證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以來，秉持資訊公開原則，依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證券交易所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處及會計課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p>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li> <li>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li> <li>3.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li> <li>4.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li> </ol>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與藝文活動，除定期回饋地方，協助社會福利工作外，更贊助城市藝文表演。</li> <li>2. 積極回饋地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最近捐款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捐贈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活動經費15萬元。</li> <li>B. 捐助逢甲大學、陽明國中、六甲國小、林鳳國小等活動經費66萬元。</li> <li>C. 捐助高雄市燕巢社區寒冬送暖活動及贊助文教關懷基金約56萬元。</li> <li>D. 捐助關懷兒童及中小學幼稚園白米等活動經費約7萬元。</li> <li>E. 捐助關懷家扶中心活動經費約3萬元。</li> <li>F. 捐助關懷社區活動經費約67萬元。</li> <li>G. 捐助關懷警察之友會及軍人之友社活動經費約5萬元。</li> <li>H. 捐助文化藝術體育活動經費約269萬元。</li> <li>I. 捐助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活動經費約65萬元。</li> </ol> </li> </ol> </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J. 捐助高雄市立社教館活動30萬元。</p> <p>(2)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多功能複合膜片開發與研究及產品包裝技術製作、正修科技大學產業產學合作、逢甲大學國際人才培育合作、實踐大學在業彈性學習合作。</p> <p>3.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定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循。</p> <p>(二)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同時在公司年會與主管會議中宣導「誠信務實」為公司經營理念之根本。</p> <p>(三)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責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監察人與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範圍定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若與其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本公司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直接或是透過直屬主管投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定期製作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與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訂相關人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檢舉過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可於本公司內、外部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5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承認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四、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5年8月2日，並於105年8月22日發放。

五、通過決議配息基準日。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7月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5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於105年6月1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6月13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公告。

### 105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105.03.18	一、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三、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八、通過受理105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九、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通過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十一、通過近期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105.04.28	一、通過審查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二、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V	
		三、通過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四、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務實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5.05.11	一、承認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105.06.13	一、選任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5.08.10	一、承認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董事會	105.11.11	一、承認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董事會	105.12.27	一、通過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二、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劃案。		
		三、通過本公司106年稽核計劃案。		
		四、通過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五、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6年度經理人薪酬案、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6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106.03.14	一、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V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三、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燕巢新廠建廠案。	V	
		五、通過新增海外(印度)投資案。	V	
		六、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八、通過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九、通過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十、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一、通過出具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十二、通過近期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06.05.08	一、承認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V	
		三、通過申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四、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報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配金額。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職解任之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祥	王淑冬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祥	2,590	--	4	-	522	3,116	105.01.01	其他主要為英文財報
	王淑冬							105.12.31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29-30頁

本公司由財務部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項目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與安排，原王錦祥及林思寧會計師更換為王錦祥及王淑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錦祥及王淑冬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民國106年04月0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04月0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筆秀投資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	—	—	—
董事 大股東	田子頂投資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2,000	—	—	—
獨立董事	黃東榮	—	—	—	—
獨立董事	黃金鳳	—	—	—	—
獨立董事	黃俊評	—	—	—	—
董事	王智弘	—	—	—	—
董事 副總經理	楊瑞華	—	—	—	—
監察人	蘇朝山	—	—	—	—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04月0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鐘茂枝	—	—	—	—
監察人	謝秋蘭	—	—	—	—
總經理	黃和村	—	—	—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鄭德明	—	—	—	—
副總經理	張三華	—	—	—	—
財務經理	莊春金	—	—	—	—
稽核主管	陳淑秋	—	—	—	—

(一) 股權移轉資訊：無

(二)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田子頂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8,731,659	12.03%	—	—	—	—	—	—	—
	1,505,015	2.07%	—	—	—	—	黃清山	兄	—
內庄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鐘	5,743,924	7.91%	—	—	—	—	—	—	—
	1,800,028	2.48%	—	—	—	—	黃清山 黃謝梅雲 黃任聰 黃惠茹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
黃清山	5,288,978	7.29%	1,851,159	2.55%	—	—	黃謝梅雲 黃世鐘 黃任聰 黃惠茹	配偶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
	5,090,929	7.01%	—	—	—	—	—	—	—
筆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5,090,929	7.01%	—	—	—	—	—	—	—
	5,288,978	7.29%	1,851,159	2.55%	—	—	黃謝梅雲 黃世鐘 黃任聰 黃惠茹	配偶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766,000	3.81%	—	—	—	—	—	—	—
黃謝梅雲	1,851,159	2.55%	5,288,978	7.29%	—	—	黃清山 黃世鐘 黃任聰 黃惠茹	配偶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
黃世鐘	1,800,028	2.48%	—	—	—	—	黃清山 黃謝梅雲 黃任聰 黃惠茹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任聰	1,791,693	2.47%	—	—	—	—	黃清山 黃謝梅雲 黃世鐘 黃惠茹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
黃惠茹	1,579,455	2.18%	—	—	—	—	黃清山 黃謝梅雲 黃世鐘 黃任聰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妹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2.0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萬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47,728	100%	-	-	47,728	100%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	10	19,782,000	197,820,000	25,000,000	25,000,000	盈轉及現增	無	註1
8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轉	無	註2
90	10	27,500,000	275,000,000	27,500,000	275,000,000	盈轉	無	註3
91	10	29,700,000	297,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轉	無	註4
92	10	32,670,000	326,700,000	32,670,000	326,700,000	盈轉	無	註5
93	10	34,956,900	349,569,000	34,956,900	349,569,000	盈轉	無	註6
94	10	47,600,000	476,000,000	38,457,000	384,570,000	盈轉	無	註7
95	10	47,600,000	476,000,000	42,303,000	423,030,000	盈轉	無	註8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800,000	468,000,000	盈轉	無	註9
9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00,000	528,000,000	盈轉	無	註10
10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	無	註11
101	33	100,000,000	1,000,000,000	64,500,000	64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2
102	51	100,000,000	1,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註：1. 88.10.05 經(88)商字第88136434號核准函

2. 89.07.07 (89)台財證(一)第96306號函核准 (89)經商字第132602號函核准

3. 90.08.27 (90)台財證(一)第153992號函核准 (90)經商字第09001455350號函核准

4. 91.08.21 (91)台財證(一)第0910146006號函核准(91)經授商字第09101420360號函核准

5. 92.08.12 (92)台財證(一)第0920136356號函核准 (92)經授中字第0932729920號函核准

6. 93.08.09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288號函核准 (93)經授中字第09332793660號函核准

7. 94.08.10 金管證一字第0940132626號函核准 (94)經授中字第09432970340號函核准

8. 95.07.27 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996號函核准 (95)經授中字第09532910040號函核准

9. 98.08.14 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804號函核准 (98)經授中字第09833204310號函核准

10. 99.08.23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4285號函核准 (99)經授商字第09901228350號函核准

11. 100.08.12 金管證發字第1000037649號函核准 (100)經授商字第10001221900號函核准

12. 101.06.08 金管證發字第1010024889號函核准 (101)經授商字第1010117900號函核准

13. 102.03.20 金管證發字第1020008354號函核准 (102)經授商字第10201085060號函核准

## 2. 股份種類

民國 106年04月0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72,600,000	-	72,600,000	27,4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民國106年04月0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5	35	1,947	63	2,053
持有股數	266,000	5,020,000	22,249,512	41,289,511	3,774,977	72,600,000
股比例(%)	0.37%	6.91%	30.65%	56.87%	5.2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06年04月02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09	31,115	0.04%
1,000至 5,000	1,330	2,386,842	3.29%
5,001至 10,000	157	1,226,706	1.69%
10,001至 15,000	43	533,062	0.73%
15,001至 20,000	21	376,136	0.52%
20,001至 30,000	35	883,302	1.22%
30,001至 40,000	21	744,746	1.03%
40,001至 50,000	8	357,779	0.49%
50,001至 100,000	44	2,955,787	4.07%
100,001至 200,000	29	4,462,244	6.15%
200,001至 400,000	28	7,796,588	10.74%
400,001至 600,000	6	2,974,124	4.10%
600,001至 800,000	6	4,125,484	5.68%
800,001至 1,000,000	2	1,807,570	2.49%
1,000,001以上	14	41,938,515	57.76%
合 計	2,053	72,600,000	1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 %以上或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06年04月02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田子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31,659	12.03%
內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3,924	7.91%
黃清山	5,288,978	7.29%
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0,929	7.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66,000	3.81%
黃謝梅雲	1,851,159	2.55%
黃世鐘	1,800,028	2.48%
黃任聰	1,791,693	2.47%
黃惠茹	1,579,455	2.1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2.08%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單位：仟股/元

項	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4)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207.00	176.00	165.00
	最	低	128.5	128.00	146.50
	平	均	175.57	148.45	154.6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6.69	37.49	—
	分	配 後	32.79	(註5)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600	72,600	72,600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8.01	8.02	—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8.01	(註5)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9	4.8(註5)	—
	無償 配股	—(註5)	—	—	—
		—(註5)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21.92	18.51	—
	本利比(註2)		45.02	30.92(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2%	3.23%(註5)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為求資料精確僅列示到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5：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持續增加產線，規劃每年發放股利金額為年度稅後淨利之五成以內，其餘保留為資本支出所需，為提高股東報酬率，105年度股利配發率提高至年度稅後淨利之六成以內，全部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395,21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98,318)	
105年度稅後盈餘	582,367,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236,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319,13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24,408,4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8元/股)	348,4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5,928,485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8元，總計新台幣348,480,000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105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董監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金額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董監酬勞(現金)	5,225,677元	佔個體財報稅前淨利0.82%
員工酬勞(現金)	8,142,132元	佔個體財報稅前淨利1.28%
合計	13,367,809元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共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8,142,132元。上述提列數將於民國106年度擇期發放。

10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金額	金額(新台幣元)
		實際發放數(註)
董監酬勞(現金)	4,223,985元	4,223,985元
員工酬勞(現金)	8,447,973元	8,447,973元
合計	12,671,958元	12,671,958元

註：上述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於通過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全數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增資計畫執行進度

1.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二季	152,000	152,000	-	-
新建廠房	102年第四季	253,000	50,000	169,000	34,000
合計		405,000	202,000	169,000	34,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6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2,000	已依原訂計畫於10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6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3,000	燕巢新建廠房已動工
		實際	88,5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4.99	

截至106年第一季底之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40,520千元，其中已依照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完成償還銀行借款152,000千元，本公司已執行完成，尚無重大異常；餘款88,520千元用於新建廠房，預定進度於102年第2季開始作業，預計支用金額為253,000千元，實際支用金額為88,520千元，預計支用進度為100.00%，實際支用進度為34.99%，燕巢新建廠房已動工，故後續支出即將增加，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資金執行進度符合進度，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預定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增已照原定計畫，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完成，除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每年減少利息支出約2,165仟元，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於新廠搬遷之後，資源整合效益產生，管理成本可望降低，而人員規模亦將維持現行水準，其銷貨訂單增加後並不致提高其營業費用，且因未來營運規模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其營業利益率亦將有所提升，預估其106-109年之新增營業利益，面膜產線為22,050千元、21,930千元、23,202千元及23,213千元，柔濕巾產線則為30,375千元、30,544千元、30,400千元及30,030千元。

2. 實際情形

截至106年第一季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405,000千元，經查閱該公司相關憑證，於102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截至106年第一季底之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40,520千元，已依照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完成償還銀行借款152,000千元，另因增資價格變動所增加之8,100千元款項，亦已依原預定用途償還其他銀行借款，尚無重大異常；其餘253,000千元係計畫用於新建廠房，預定進度於102年第2季開始作業，預計支用金額為253,000千元，預計支用進度為100.00%，而實際進度作為支付回饋金、權利金、租金、新廠填土及土方回填工程為88,520千元，較預計進度落後，係委由岡山地政處協助土地預為分割作業及辦理地上權設定程序延宕，故原預定將投入之整地工程因而有所遞延，燕巢新建廠房已動工，故後續支出即將增加，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資金執行進度符合進度，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增已照原定計畫完成償還借款，自102年度起節省利息支出，另本公司新建廠房預計支用資金係規劃用於支付新建燕巢廠房之第一期整地及基礎土建工程，依計畫尚未產生預計效益，經評估其預定效益及截至106年第一季底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三) 本季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未支用資金用途係「支付新建燕巢廠房之第一期整地及基礎土建工程」，未支用資金計164,480千元，目前暫列於帳上作營運週轉之用，以兼顧其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之銀行存款方式持有，評估截至106年第一季底未支用資金之運用及保管情形尚屬合理。

(四) 資金運用情形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本公司截至106年第一季底止，募集資金業已依原計畫項目尚在執行中，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反毛皮、仿裡皮、不織布裡襯、土木工程用基布、防水、火耐燃、過濾袋網、樹脂棉、鞋材、不織式地毯、耐龍地毯、杜邦化纖防彈衣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 ◆ 菜瓜布、工業用研磨輪、一般家庭鋁箔製品（鋁箔紙防污盤）等製造買賣進出口業務。
- ◆ 家庭五金、不織布、樹脂、金剛砂、鋁製品及其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 不織布空氣過濾網、棉質棉布、鋁紙餐皿餐具加工製造買賣進出口業務。
- ◆ 家庭用塑膠製品（餐具）不銹鋼餐具進出口買賣業務。
- ◆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項業務之經銷報價及投標。
-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化妝品製造業、批發、零售業。
- ◆ 加工紙業。
- ◆ 化妝品色素製造業。
- ◆ 脫水食品製造業。
- ◆ 輔助食品批發業。
- ◆ 清潔用品製造批發業。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5年度	
	金額	%
水針不織布	1,601,996	26.30%
生技產品(註)	2,202,966	36.17%
熱風不織布	1,274,140	20.92%
水針後處理線	998,509	16.40%
其他	12,779	0.21%
合計	6,090,39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包括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類別產品。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衛生材料類：

- A. PP 熱風、熱壓不織布—嬰兒、成人紙尿褲及衛生棉之表面材。
- B. 水軋不織布—醫療級手術防護衣用布、無塵式電子擦拭布、清潔擦拭布、醫療鋪單布、藥膏用布。
- C. 針軋不織布—胸罩內襯棉、墊肩棉之製材。
- D. 生技產品—柔濕巾（嬰兒、成人潔膚用）、面膜、卸妝棉、乳劑液劑化妝品（膠原蛋白日霜、胎盤晚霜、乳液、化妝水、精華原液、眼霜、海洋霜、青春露等護膚保養品）。

###### ② 工業用品類：

- A. 研磨輪—不銹鋼、銅器印刷電路板研磨、木器之拋光及電鍍研磨。
- B. 高級空氣過濾布。
- C. 家庭用品類：抹布、菜瓜布—家庭用品清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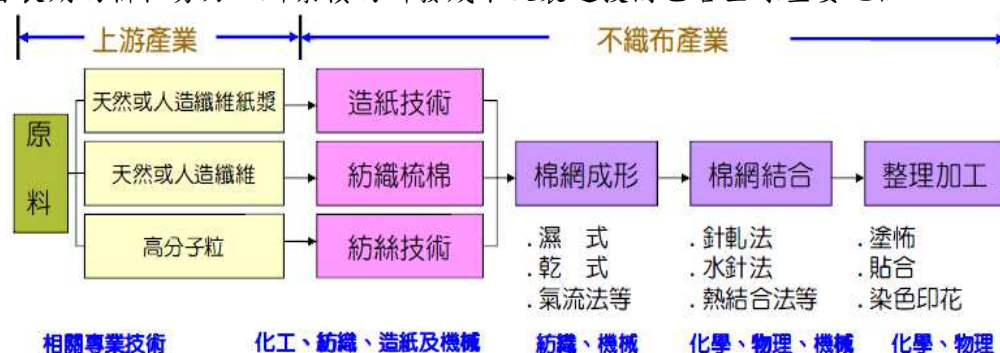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不織布：醫療、手術防護衣、彈性複合不織布、彈性水針不織布、可分解之環保材質不織布、3D 表層不織布、工業用擦拭布等。
- ② 生技產品：頂級面膜、頂級護膚保養品、食用級膠原蛋白、植物胎盤精華液、乳劑、液劑化妝品、可沖式柔濕巾、遠紅外線面膜。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織布成型係以非屬傳統編或織之方式，運用機械、熱、化學等特殊方式將天然或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熱融、紡黏等方法製造而成，具有部分布的特性者，皆可統稱為「不織布」(或「非織物」non-woven)。不織布產業為紡織業中最年輕又最具有發展潛力的工業，它突破了傳統紡織技術，係充分應用現代物理、化學之觀念而衍生的一門新興科技，並充分結合了紡織、機械、化工、塑膠、造紙等技術大幅降低傳統紡織業的生產成本及有效提高生產數量，目前成型之不織布主要適用於非衣著類、一次性之衛生用品或美妝保養品，可視為紡織業中之次產業。在所有織造工程中，不織布製程最短，且產能最大，初期係適合用以生產低價產品之製程，近年來因為產業技術及生產設備不斷革新，新的應用層面不斷被開發出來，產品的等級也躍升為高附加價值之層次。我國不織布產業肇始於1969年，發展至今已有48餘年的歷史，經過國內業者長期的耕耘努力，所累積的研發成果及製造技術已居全球重要地位。



不織布之應用廣泛除在一般之傳統民生衛生用品之外，其材質本身可經過不斷設計改良，而使用於更嚴格之環境用途，例如醫療上之手術衣、工業及電子產品擦拭布等，其品質要求須達到一定的潔淨度、防滲透度、邊毛殘餘度等等。而近年全球旅遊、各項交流頻繁，新變種病毒如SARS、H1N1等亦在此環境下迅速散播，且近年天災之頻仍，地震、洪水所造成的傷亡日益嚴重，每當全球陷入類似恐慌之中，相關衛生用品及醫療防護產品之需求便會明顯提升，顯示現代文明對於衛生安全之重視已較以往提升為更高的層次，故對不織布一次性消費性耗材之需求將會有增無減。

另由於不織布質輕、富彈性、通氣性良好，且可依不同後製程處理方式而產生過濾性、吸收/蒸散性、滲透/保濕性、透氣/透濕性、栽植性、擦拭性、研磨拋光性、隔音性及保溫性等，加上外觀多樣化等特性，近年來隨著生產技術不斷突破及高科技特殊人造纖維不斷發展與加工方式的多元化，不織布技術朝向非傳統應用領域為主，由傳統的民生衛生用品等，延伸至醫療、航太、過濾、電腦、土工等產業，經過特殊製程及後處理加工之不織布已可被歸類為功能性織物之高科技紡織產品，致其全球產銷每年仍以穩定增幅成長。



不織布用途表

衣著用	衣料副資材	填充材 (男女裝、童裝、短外套、襯衫、帽材)
	保溫材	夾層棉 (防寒衣、睡袍) 、棉被
	使用即棄衣料	保護衣、旅行內褲、海灘裝、休閒服
家用紡織品	廚房	菜瓜布、桌墊、桌巾、過濾材
	家具	被單、床套、床墊套、沙發套、坐墊
	裝潢	地毯、窗簾、壁紙、音響器材
人工皮革	皮鞋材	表皮、皮裡、皮中層、防滑動皮、補強材
	皮包材	皮包內貼材、皮包內底材、皮飾
產業用	濾材	濾網 (液體、氣體、集塵、油污)
	擦拭布	除塵布、各種擦拭布
	電子器材	絕緣材 (膠布、電池分離布、被覆材)
	印刷物基布	地圖、月曆、標籤、貼布
	其他	飛機外殼包覆、太空素材、防彈衣
土工布用	土木	石棉墊、土壤安定材、儲水用內材、人工草皮
	建築	防水透濕布、屋頂材、防震材、隔音材
	地基	高速公路、地下鐵、飛機場、墜道
農業園藝用	農業	遮熱材、防風材、果實保護材
	園藝	育苗材、養蘭材
生活關聯	各種包裝材	糖果包裝、茶包、手提袋
	洗濯用品	毛巾、紙巾、桌巾
	化妝擦拭布	化妝用粉撲
	其他家庭用	各種吸水紙
醫用不織布	醫院	手術用口罩、手術帽、手術衣
	醫藥用品	敷巾基材、黏著膠帶
	其他	人工皮膚、人工血管
衛生用品	生理用品	衛生棉
	尿布	成人用尿布、嬰兒用尿布

國內不織布產業自1960年代起發展至今，業者經歷台灣經濟起飛、十大建設後的繁榮、2000年的金融風暴、台商外移、後來的石油危機、美國房貸造成的金融危機到現在歐洲五國間接影響的全球不景氣，致2011年及2012年國內不織布產業銷售值呈現衰退，惟2013年後隨著經濟逐漸復甦、市場應用的擴大及生產技術的進步，2015年台灣不織布出口金額約為3.78億美元，出口重量為94千公噸，分別較2014年成長2.4%及0.6%，是2012年後特種布中唯一出口成長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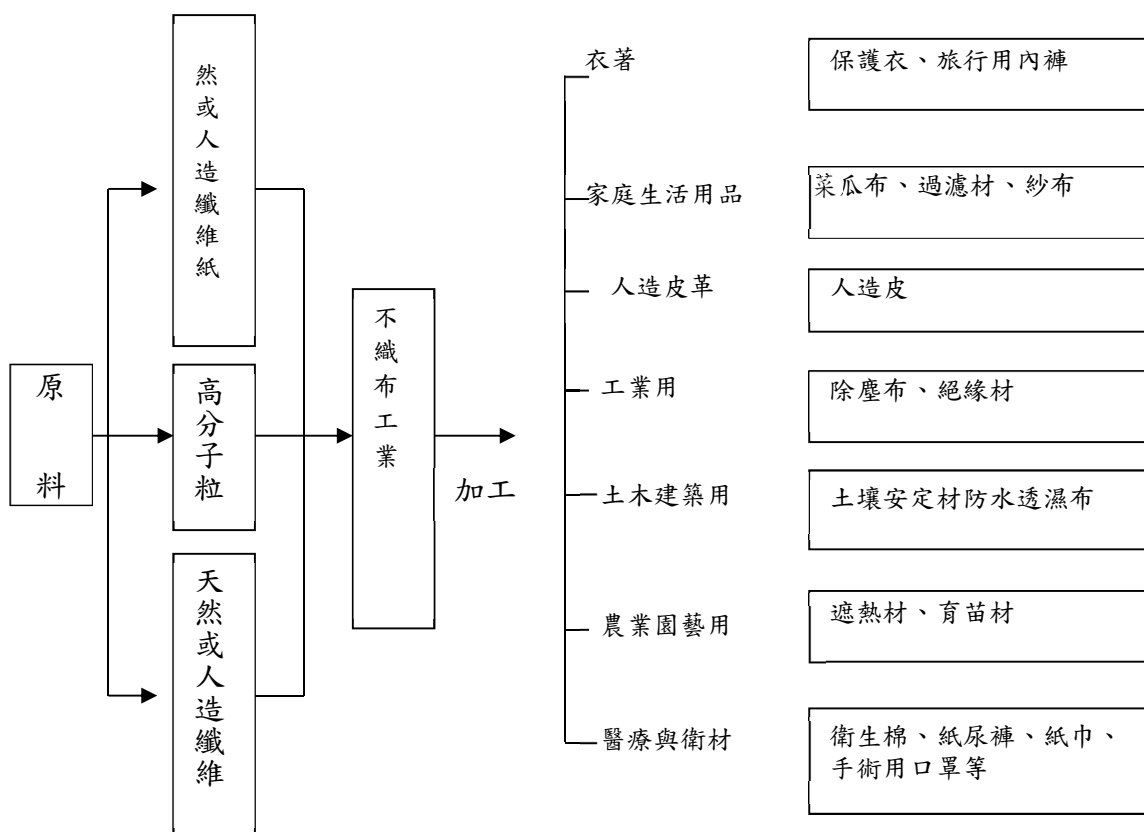
台灣最近五年度不織布產業產量、進出口值與量統計數據

	2011年	2012年	2013	2014	2015	單位
產量	164,798	130,492	153,147	181,535	183,700	噸
出口值	322,161	324,157	338,541	369,531	378,100	千美元
進口值	149,970	130,272	122,246	122,628	110,400	千美元
出口量	71,556	74,010	82,289	93,411	94,000	噸
進口量	31,351	27,778	26,579	26,712	24,700	噸

資料來源：ANFA亞洲不織布協會-2016台灣統計簡報(2016.05.02)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南六公司主要產品為不織布與化妝保養品，產業關聯圖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產品多角化趨勢

近年不織布產業受到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成本大幅上揚，及大陸不織布業者擴大生產規模並採行低價競爭模式，包括南六在內之不織布同業近年皆面臨毛利率下滑之情事，故相關不織布業者皆需進行不同方向之產業或產品多角化方針，期待透過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進而提升本身獲利狀況。

### ② 跨領域不織布複合技術之開發

不織布產業除進行產業或產品多角化開發外，另一方面不織布複合技術亦屬近期主流，例如將上下二層紡黏(Spunbond)不織布及中間一層熔噴(Meltblown)不織布，進行複合處理製成SMS不織布，或本公司積極開發醫療用木漿水針複合不織布、複合式可分解不織布及複合式彈性不織布，由於複合技術逐漸成熟，擴展了不織布應用範圍及附加價值。

### ③ 環保材質之世界趨勢

近年環境保護意識抬頭，一次使用、可拋棄性之不織布產品如柔濕巾、醫療用手術衣、口罩、紗布等亦需朝環保材質方面發展，不織布產業發展不同纖維材料希望可快速分解為較短之分子鏈，使材料可在自然環境中分解成較小之破片進而降低對環境之汙染，或開發纖維材料可在自然環境中分解成CO<sub>2</sub>、H<sub>2</sub>O、CH<sub>4</sub>等微小分子，使材料最終回歸於自然等方式，進而降低對環境衝擊，本公司亦持續在複合技術提升，目前已初步開發複合式可分解之不織布。

另一方面由於部分不織布產製過程中使用木漿等材質，可能影響現有生態環境系統，故對不織布產銷鏈之監管亦持續重視，本公司於101年度已通過FSC COC產銷監管鏈驗證，透過FSC COC對不織布產銷鏈之監管，由上游木材原材料來源、加工、製造、銷售、印刷、成品、銷售到最終端消費者，整個產銷供應鏈，均可滿足保護森林之原則，避免產銷製程中過份消耗地球森林資源及影響既有生態環境系統，進而促進對環境負責、對社會有益之相關社會責任。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熱壓不織布、水針不織布及生技相關產品(包含柔濕巾、面膜、乳液等保養品)之生產銷售業務，近年並擴展產品線至個人衛生用品如柔濕巾及美粧保養用品如面膜、保養品等。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康那香、新麗及恒大，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南六	康那香	新麗	恒大
主營業項目	1. 水針不織布(含水針後處理) 42.4% 2. 熱風/熱壓不織布 20.9% 3. 生技產品(包含柔濕巾) 36.7%	1. 衛生棉 49% 2. 紙尿褲 7% 3. 柔濕巾 37% 4. 不織布及其他 7%	1. 不織布 98% 2. 其他 2%	1. 紡黏與複合不織布 2. 熔噴不織布 3.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4. 其他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090,390	4,100,682	3,531,131	990,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 105 年度合併財報

### 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畫

- 鞏固既有客戶，並爭取更多客戶
- 落實集團生產策略，取得最具優勢之配置
- 爭取高階訂單，提昇實質獲利
- 提昇資源運用率並減少資源耗用與浪費
- 提昇環保產品之生產技術，以提昇市場機會

#### (2) 長期計畫

-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更趨完整之服務
- 改善成本結構，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價格
- 強化客戶滿意擴大整體生產規模，追求成本優勢，讓價格更具競爭力，共創雙贏確保技術領先以提高市佔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		105 年度 (合併)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518,762	25.64%	1,257,146	20.64%
中國大陸		2,703,201	45.65%	2,336,915	38.37%
外銷	日本	836,590	14.13%	965,853	15.86%
	亞洲	667,338	11.27%	1,353,641	22.23%
	其他	196,310	3.31%	176,835	2.90%
合計		5,922,201	100.00%	6,090,390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熱壓不織布、水針不織布及生技相關產品(包含柔濕巾、面膜、乳液等保養品)之生產銷售業務，就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皆已優於康那香、新麗及恒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南六	康那香	新麗	恒大
項目					
105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	6,090,390	4,100,682	3,531,131	990,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另外，依據美國主要的不織布月刊Nonwovens Industry統計，2015年全球不織布銷售排名，本公司係列於第24名，已超過國內之同業於世界排名之名次，並成為亞洲地區重要的不織布大廠。根據天下雜誌2017二千大企業調查，本公司製造業排名第427名。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不織布質輕、富彈性、通氣性良好，且可依不同後製程處理方式而產生過濾性、吸收/蒸散性、滲透/保濕性、透氣/透濕性、栽植性、擦拭性、研磨拋光性、隔音性及保溫性等，加上外觀多樣化等特性，近年來隨著生產技術不斷突破及高科技特殊人造纖維不斷發展與加工方式的多元化，不織布技術朝向非傳統應用領域為主，由傳統的民生衛生用品等，延伸至醫療、航太、過濾、電腦、土工等產業，經過特殊製程及後處理加工之不織布已可被歸類為功能性織物之高科技紡織產品，致其全球產銷每年仍以穩定增幅成長。

#### ①下游應用產品需求穩定成長

依INDA、EDANA及Nonwoven Materials & Products等機構之統計資料預估，不織布產業因生產量、生產速度及生產成本等方面皆較傳統織布具備優勢，故已逐步取代傳統織布市場，另一方面除歐美市場對於不織布需求穩定成長外，由於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對於個人衛生材料如柔濕巾、尿布、衛生棉之需求大幅成長，而美妝保養材料如面膜及卸妝棉成長速度亦極為迅速，皆推升不織布產業之需求在未來五至十年間仍可維持穩定成長。

#### ②中國大陸市場創造龐大市場與商機

就個別地區分析，不織布產業目前以中國成長速度最快，2011年中國不織布產量為205.4萬噸，至2015年已達294.1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43%，遠超過全球平均值，惟2011年成長幅度僅較2010年增加9.3%，主係受到中國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影響，且歐美市場在經濟數據疲弱、國家債務升高及失業率高等負面影響下需求減緩，惟中國仍憑藉本身旺盛需求，工資上漲促成國民平收所得增加，開放二胎化政策鬆綁，不織布產量與需求可望維持成長趨勢。2016年下半年人民幣大幅貶值，對出口影響更大，然內銷需求，因應二胎效應及國民所得提高，對於一次性消費品，仍可維持穩定成長。

大陸最近五年度不織布產業產量、進出口值與量統計數據

	2011年	2012年	2013	2014	2015	單位
產量	2,054	2,163	2,387	2,635	2,941	千噸
出口值	1479.7	1624.4	1971.9	2311.6	2,482.1	百萬美元
進口值	874.6	839	849.8	947.9	859.4	百萬美元
出口量	451.6	484.9	559.3	656.2	730.9	千噸
進口量	148.3	138.3	139.7	152	138.0	千噸

資料來源：ANFA亞洲不織布協會-2016大陸統計簡報(2016.05.02)

#### ③國內市場需求穩定

2013年後隨著經濟逐漸復甦、市場應用的擴大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台灣不織布產業在全球中具有高度的競爭力。2015年台灣不織布出口金額約為3.78億美元，出口重量為94千公噸，分別較2013年成長11.8%及14.6%。是2012年後特種布中唯一出口成長的產品。

#### (4) 競爭利基

##### ①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84年起即投入不織布之生產及研發，迄今已累積20幾年之生產經驗及建立起技術團隊逐步提升研發能力，本公司目前由曾任職美商PGI集團具有不織布產業經驗之專業人員領導研發團隊持續開發不織布之生產技術及擴展相關應用層面，目前研發成果已包含醫療防護用手術衣布及工業用強力擦拭布，未來將延伸至嵌入式防腐技術、水質淨化技術、馬桶可沖式濕巾、尿布彈性腰圍、3D轉印技術之強力擦拭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在生產技術及製程改善方面，則配合新材料開發及製程改良與生產設備調整，依現場實際生產經驗測試設定最佳生產參數值，進而提高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採取與歐、美、日、韓等衛生用品大廠密切交流之方式，以充分了解市場趨勢，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② 需具備良好穩定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已積極取得ISO9002品質、ISO 9001品質、ISO 14000環保、ISO13485醫療、OHSAS 18001職安衛生、GMPC化妝品優良製造標準、AAMI美規醫療手術衣驗證、EN13795歐規醫療手術衣驗證及FSC COC產銷監管鍊驗證等各項認證，以確保生產不織布及相關應用產品皆在嚴格品質管控下生產及銷售，及終端消費者使用無虞。此外，本公司亦利用相關品管工具(如SPC方法)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且貫徹ISO 9001及相關品質管理制度之執行，並積極培訓品管人員，藉此奠定產品品質之基礎。

本公司除積極建立各項品質管理系統外，生產過程中更嚴格要求作業員需依照相關SOP程序執行生產作業，生產作業環境亦以低溫、無菌及無塵室等標準進行控管，且本公司為持續降低人為操作過程中可能的汙染，生產製程中之設備持續至德、日等國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全自動檢測系統進行各項產品品質監測，以確保產品出廠皆符合嚴格之品質標準及相關規範。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有利因素

###### A. 下游應用產品需求穩定成長

依INDA、EDANA及Nonwoven Materials & Products等機構之統計資料預估，不織布產業因生產量、生產速度及生產成本等方面皆較傳統織布具備優勢，故已逐步取代傳統織布市場，另一方面除歐美市場對於不織布需求穩定成長外，由於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對於個人衛生材料如柔濕巾、尿布、衛生棉之需求大幅成長，而美妝保養材料如面膜及卸妝棉成長速度亦即為迅速，皆推升不織布產業之需求在未來五至十年間仍可維持穩定成長，故評估本公司所屬不織布產業未來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 B. 新應用領域不斷開發

由於不織布之應用範圍極廣，並可依不同之製程技術而有不同之應用，且不織布產品用途仍續不斷研發及創新，故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先進國家不織布產業仍被歸類為兼具環保題材之新興產業，且因應用領域涵蓋多元化，舉凡民生用品、醫療防護、汽車用材、電子高科技、工業、農用紡品、鞋類材料及合成皮革等方面皆有用途，故全球對於不織布產品需求仍呈現穩定成長態勢，產值成長將較傳統紡織品為高，而其中以民生衛生用品及醫療防護產品呈現快速成長。

###### C. 生技產品已建立一定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除從事不織布之生產技術及產銷業務外，近年已逐步將事業觸角進行多角化延伸，本公司目前自有品牌為詩柔及妮塔莉雅兩大系列，產品包含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保濕液、沐浴乳等，並在百貨專櫃、郵局、農會等銷售通路銷售，目前部分面膜產品已成為郵局最暢銷產品之一，並經中華民國兩岸商貿協進會評選為台灣推薦伴手禮，故本公司目前國內美妝保養品已建立初步知名度，並持續規劃擴大銷售通路，進一步再提升品牌知名度。

## ②不利因素

### A.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之風險

據不織布公會月刊資料顯示，由於大陸廠商相繼於不織布產業大量投入資源購置機器設備，致近年來大陸不織布產量之年平均成長率逾10%，總產值已居亞洲（除日本外）首位之快速發展趨勢，並對國內業界逐漸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其中大陸廠商投入不織布產業，又多以紡黏及熔噴生產技術為主，由於紡黏及熔噴投資成本及生產規模大，為達新機台設備之經濟規模乃大量生產，故目前不織布市場呈現價格競爭之態勢。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深耕熱風/熱壓及水針技術之不織布，由於熱風/熱壓不織布柔軟、膨鬆及觸感佳特性，目前仍廣為紙尿褲及衛生棉表面層之使用材質，本公司並將水針不織布技術材質、生產技術、水質淨化技術及後段處理技術(抗水、抗酒精、抗血液)予以提升，目前已通過美規AAMI認證及歐規EN 13795認證，可作為醫療及防護材質之用，目前由水針不織布製成之手術衣其成本較高，惟由於材質特性之因素其較SMS複合性不織布更受醫護人員青睞；且本公司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研發及產品品質之提升，與目前大陸競爭對手相繼投入之紡黏及熔噴不織布已有清楚之市場區隔及產品定位區隔。

### B.替代產品之風險

目前全球常見不織布成形技術大致，大致包含機械黏合技術、熱黏合技術、紡黏及熔噴技術等，本公司目前主要不織布產品—水針(Spunlace)不織布及熱風(Hot air bonding)/熱壓不織布係屬於機械黏合技術及熱黏合技術，相較於部分廠商轉型投入生產紡黏技術(Spunbond)及熔噴技術(Meltblown)之不織布，並再將紡黏及熔噴技術進行複合處理製成SMS不織布，SMS不織布使用價格相對低廉的聚酯纖維，除成本結構具有優勢外，SMS不織布其不透水性較高，故紡黏技術、熔噴技術及複合處理之SMS不織布已成為本公司水針不織布及熱風/熱壓不織布之主要替代產品。

#### 因應對策：

不織布市場除成本考量下，仍須考量不織布產品舒適及柔軟之使用特性，熱風/熱壓及水針技術成形之不織布較具舒適、柔軟及彈性等特性；另以SMS製成之手術衣，目前技術雖可達40g，惟穿戴上偏透明且塑膠質感重，故長時間外科手術之醫護人員仍偏好使用水針不織布製成之手術衣，而較排斥穿著類似雨衣材質之SMS不織布手術衣，故水針不織布仍存在一定市場使用需求量。

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各項水針不織布產品，如具彈性功能之複合不織布、彈性木漿水針不織布、可分解之環保水針不織布材質、可沖式柔濕巾、工業用擦拭布等產品，進而提升水針不織布之附價價值及應用層面因應。

### C.不織布產業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

不織布產業隨著生產技術改進、新產品開發、業績拓展及未來增設海外產銷據點之需要，不織布相關業者皆需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新機台設備及持續擴大產能，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並進一步提高企業競爭力，因此不織布產業對資金之需求日益擴大，相關業者應有充裕資金與靈活的資金調度，方可因應擴充規模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往來，目前本公司舉債之資金成本仍屬低廉，銀行融資額度亦屬充足；長期而言，本公司除透過每年獲利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支應外，並將透過上市規劃，藉由資本市場工具籌措充足且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支應擴充之所需，並藉以持續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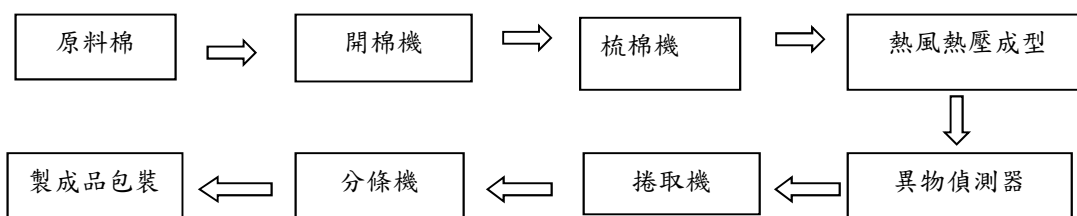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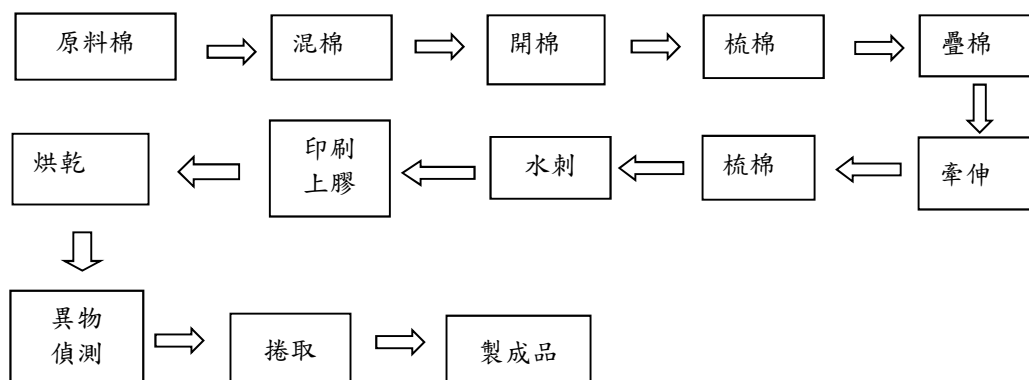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PP 熱風、熱壓不織布	嬰兒紙尿褲及衛生棉之表面材
水針不織布	醫療、衛生材料、清潔用品、鞋材
生技產品	柔濕巾（嬰兒、成人潔膚用）、面膜、卸妝棉、乳劑液劑化妝品

### (2) 產製過程

#### ① 熱壓、熱風不織布



#### ② 水針不織布



###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外)	供應狀況
聚丙烯纖維(PP)、複合棉 螺紫棉、PET棉	SPV、石化儀征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PV	727,867	18.42	無	SPV	745,445	19.82	無	SPV	212,792	22.37	無
2	其他	3,224,196	81.58	無	其他	3,016,366	80.18	無	其他	738,606	77.63	無
	進貨淨額	3,952,063	100.00		進貨淨額	3,761,811	100.00		進貨淨額	951,39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為PET棉、螺縲棉及不織布，SPV為本公司螺縲棉之供應商，故最近二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公司	680,201	11.49	無	己公司	632,268	10.38	無	己公司	161,487	10.75	無
2	其他	5,242,000	88.51		其他	5,458,122	89.62		其他	1,341,256	89.25	
	銷貨淨額	5,922,201	100.00		銷貨淨額	6,090,390	100.00		銷貨淨額	1,502,74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專注於不織布產業及其相關衍生產品之經營，主要產品可區分熱風/熱壓不織布、水針不織布、醫療衛材用品及生技保養品等，客戶群包含日本、韓國等國內外廠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通過專業認證，故與銷售客戶均屬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包/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針布	35,000	33,218	2,462,039	27,120	31,244	2,452,613
PP不織布	13,050	12,398	1,103,137	10,350	10,794	1,019,537
生技產品(註)	—	242,651	2,846,349	—	284,161	2,584,279
水針後處理	7,300	7,004	706,939	6,000	6,237	707,672
其他	—	151	10,031	—	305	8,966
合計	—	—	7,128,495	—	—	6,773,067

註：包括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類別產品；其單位不一，數量係以換算為最小單位(例：仟包、仟瓶、仟pcs...等)表達。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包/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針布	3,615	372,513	15,051	1,229,483	4,119	496,328	18,748	1,008,031
PP不織布	9,152	946,054	2,516	328,086	8,239	913,455	2,354	272,067
生技產品(註)	123,269	2,047,517	14,521	155,449	130,072	1,959,174	31,771	366,936
水針後處理	495	70,341	6,033	928,168	380	56,719	5,874	838,731
其他	124	12,779	—	—	287	10,760	—	—
合計		3,449,204		2,641,186		3,436,436		2,485,765

註：包括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生技類別產品；其單位不一，數量係以換算為最小單位(例：仟包、仟瓶、仟pcs...等)表達。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3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	536	603	614
	間接	250	205	209
	合計	786	808	823
平均年歲		32.52	33.53	33.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9	4.75	4.8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3	0.12	0.12
	碩士	2.04	2.35	2.31
	大專	26.97	28.47	28.07
	高中	40.46	35.40	37.54
	高中以下	30.40	33.66	31.9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行業屬環保署公告第六批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並按季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項目	許可固定污染源名稱	代號	有效期間	許可證文號	備註
1	化妝品製造程序	(M02) 190059	104.08.29- 109.08.2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779-00 號	本廠
2	熱媒加熱程序	(M02) 000002	102.06.13- 107.06.12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172-00 號	二廠
3	熱媒加熱程序	(M04) 000002	103.09.19- 108.09.1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555-00 號	二廠
4	熱媒加熱程序	(M05) 000002	104.04.07- 109.04.06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362-00 號	二廠
5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104.09.22- 109.09.21	高市府環水貯許字第 00950-00 號	本廠

2. 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0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新台幣仟元)	未折減 餘額	備註
集塵設備	4	89.09.25	1,083	0	開棉機加裝集塵設備,以符合空污檢測標準值以內。
集塵設備	1	94.07.31	750	0	開棉集塵用、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回收水處理設備	1	93.04.01	4,653	0	回收水處理、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回收水改善工程	1	89.12.31	220	0	回收水處理、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回收水改善工程	1	99.11.25	660	32	回收水處理、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回收水改善工程	1	100.03.28	3,630	277	回收水處理、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集塵設備	1	100.01.25	95	0	淨化廢氣、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保要求
生技廢水貯留設備新建工程-	1	104.09.25	240	177	依規定程序廢水淨化處理達到環保要求
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視)傳輸	1	104.10.25	500	375	依規定程序廢水淨化處理達到環保要求
氣浮式設備	1	104.12.25	8,677	6,715	回收水處理、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儲留設備(水針)-20T平底桶-	1	105.02.25	250	201	依規定程序廢水淨化處理達到環保要求
壓濾機設備	1	105.05.25	860	729	回收水處理、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環境要求

註：105年起至年報刊印日止，用於環保清潔維護相關支出金額NTD4,678仟元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關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依營運情況發放業績獎金。
- ②婚喪、公傷、住院等慰問補助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③辦理勞保、健保及相關眷保事宜。
- ④辦理員工旅遊及發放員工生日禮金。
- ⑤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
- ⑥產學合作，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 (2)進修、訓練措施：固定排定訓練課程，提供專業人員專職訓練與進修。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成立之，並定期按月提撥退休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為因應退休新制，本公司將配合提撥6%至員工個人帳戶。

-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李武一等5人	99.2.1~129.1.29	不動產租賃(燕巢廠土地)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協議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13.01	不動產地上權	地上權契約期滿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累計不超過50年
營建合約	昌論營造有限公司	106.04~新廠建造完工	燕巢新廠建案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三)					當年度截至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項 目						財務資料(註四)	
流動資產	1,739,777	2,375,884	2,668,796	3,099,675	3,218,259	3,248,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428	1,829,673	1,864,367	2,054,428	1,809,808	1,711,703	
無形資產	-	307	171	24	1,783	1,260	
其他資產	519,817	230,777	370,349	230,700	355,506	541,048	
資產總額	3,443,022	4,436,641	4,903,683	5,384,827	5,385,356	5,502,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4,100	1,883,995	1,805,950	1,898,557	1,903,894	1,917,039
	分配後	1,100,850	2,043,715	2,009,230	2,181,697	註一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221,479	556,095	752,475	822,811	759,851	870,8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5,579	2,440,090	2,558,425	2,721,368	2,663,745	2,787,936
	分配後	2,322,329	2,599,810	2,761,705	3,004,508	註一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443	1,996,551	2,345,258	2,663,459	2,721,611	2,714,315	
股本	645,000	726,000	726,000	726,000	726,000	726,000	
資本公積	112,855	453,467	453,467	453,467	453,467	453,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6,969	765,401	1,027,393	1,399,382	1,697,811	1,831,429
	分配後	390,219	605,681	824,113	1,116,242	註一	註二
其他權益	(27,381)	51,683	138,398	84,610	(155,667)	(296,5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7,443	1,996,551	2,345,258	2,663,459	2,721,611	2,714,315
	分配後	1,120,693	1,836,831	2,141,978	2,380,319	註一	註二

(註一) 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議決議

(註二) 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止，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三)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四)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二)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流動資產		751,766	886,993	1,045,160	1,231,510	1,17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07	246,108	274,002	286,263	296,772
無形資產		-	-	-	-	789
其他資產		1,251,036	1,801,650	2,208,397	2,549,130	2,985,364
資產總額		2,286,809	2,934,751	3,527,559	4,066,903	4,459,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5,812	699,555	786,083	895,428	1,160,151
	分配後	532,562	859,275	989,363	1,178,568	註一
非流動負債		633,554	238,645	396,218	508,016	578,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9,366	938,200	1,182,301	1,403,444	1,738,175
	分配後	1,166,116	1,097,920	1,385,581	1,686,584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443	1,996,551	2,345,258	2,663,459	2,721,611
股本		645,000	726,000	726,000	726,000	726,000
資本公積		112,855	453,467	453,467	453,467	453,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6,969	765,401	1,027,393	1,399,382	1,697,811
	分配後	390,219	605,681	824,113	1,116,242	註一
其他權益		(27,381)	51,683	138,398	84,610	(155,6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7,443	1,996,551	2,345,258	2,663,459	2,721,611
	分配後	1,120,693	1,836,831	2,141,978	2,380,319	註一

(註一) 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議決議

(註二)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營業收入	3,700,620	4,568,214	5,343,991	5,922,201	6,090,390	1,502,743
營業毛利	679,726	903,293	1,039,437	1,196,643	1,174,296	267,094
營業損益	340,647	506,533	598,788	750,644	693,898	138,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271)	(24,293)	(2,831)	26,995	83,947	32,249
稅前淨利	272,376	482,240	595,957	777,639	777,845	170,4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7,641	376,787	420,152	777,639	582,367	133,618
本期淨利(損)	197,641	376,787	420,152	581,431	582,367	133,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21)	77,459	88,275	(59,950)	(241,075)	(140,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120	454,246	508,427	521,481	341,292	(7,2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7,641	376,787	420,152	581,431	582,367	133,61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120	454,246	508,427	521,481	341,292	(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3.20	5.39	5.79	8.01	8.02	1.84

(註一)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峻事。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184,026	2,348,101	2,746,554	3,154,206	3,233,424
營業毛利	314,268	362,964	442,507	508,718	371,968
營業損益	113,250	127,331	247,866	308,677	175,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331	264,885	241,013	353,211	462,492
稅前淨利	249,581	392,216	488,879	661,888	638,0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7,641	376,787	420,152	581,431	582,367
本期淨利 ( 損 )	197,641	376,787	420,152	581,431	58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淨額 )	(27,521)	77,459	88,275	(59,950)	(241,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120	454,246	508,427	521,481	341,2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7,641	376,787	420,152	581,431	582,36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0,120	454,246	508,427	521,481	341,2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 )	3.20	5.39	5.79	8.01	8.02

(註一)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項目						
流動資產		747,189	—	—	—	—
基金及投資		1,212,252	—	—	—	—
固定資產		286,994	—	—	—	—
無形資產		1,731	—	—	—	—
其他資產		13,841	—	—	—	—
資產總額		2,262,007	—	—	—	—
流動	分配前	428,758	—	—	—	—
負債	分配後	525,508	—	—	—	—
長期負債		532,800	—	—	—	—
各項準備		7,386	—	—	—	—
其他負債		65,103	—	—	—	—
負債	分配前	1,034,047	—	—	—	—
總額	分配後	1,130,797	—	—	—	—
股本		645,000	—	—	—	—
資本公積		116,732	—	—	—	—
保留	分配前	442,116	—	—	—	—
盈餘	分配後	345,36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1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10,205)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1,227,960	—	—	—	—
益總額	分配後	1,131,210	—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2年始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原則，故不適用。



6.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660,382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597,431	—	—	—	—
無形資產		65,724	—	—	—	—
其他資產		16,272	—	—	—	—
資產總額		3,339,809	—	—	—	—
流動	分配前	922,228	—	—	—	—
負債	分配後	1,018,978	—	—	—	—
長期負債		1,120,725	—	—	—	—
各項準備		7,386	—	—	—	—
其他負債		61,510	—	—	—	—
負債	分配前	2,111,849	—	—	—	—
總額	分配後	2,208,599	—	—	—	—
股本		645,000	—	—	—	—
資本公積		116,732	—	—	—	—
保留	分配前	442,116	—	—	—	—
盈餘	分配後	345,36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1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10,205)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1,227,960	—	—	—	—
益總額	分配後	1,131,210	—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2年始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原則，故不適用。

## 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00,620	—	—	—	—
營業毛利	678,836	—	—	—	—
營業利益	338,9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20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002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72,435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6,996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利益	196,996	—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19	—	—	—
	追溯調整後	3.19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2年始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原則，故不適用。

##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84,026	—	—	—	—
營業毛利	313,378	—	—	—	—
營業利益	111,520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06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762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49,820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6,996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利益	196,996	—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19	—	—	—
	追溯調整後	3.19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2年始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原則，故不適用。

## 二、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65	55.00	52.17	50.54	49.46	50.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09	139.51	166.15	169.70	192.37	213.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27	126.11	147.78	163.26	169.04	169.44	
	速動比率	106.98	72.38	85.28	92.36	105.03	111.04	
	利息保障倍數	7.83	16.32	26.06	32.80	59.10	5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7	5.86	5.38	5.17	4.87	4.73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61.00	62.00	68.00	71.00	75.00	77.00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6.32	6.55	6.06	5.36	5.12	5.50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5.65	4.38	4.42	4.62	4.70 (註1)	
	平均銷貨日數	58.00	56.00	60.00	68.00	71.00	66.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1	3.03	2.89	3.02	3.15	3.19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16	1.14	1.15	1.13	1.10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10.19	9.36	11.66	11.00	10.01 (註1)	
	權益報酬率(%)	18.54	23.45	19.35	23.22	21.63	19.40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2.23	66.42	82.09	107.11	107.14	23.47	
	純益率(%)	5.34	8.25	7.86	9.82	9.56	8.89	
	每股盈餘(元)	3.20	5.39	5.79	8.01	8.02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99	36.77	29.00	33.09	42.42	18.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60	75.01	81.90	83.65	94.30	102.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0	15.07	7.68	7.92	9.46	6.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66	1.65	1.54	1.63	1.82	
	財務槓桿度	1.13	1.07	1.04	1.03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之原因：								
1.	105年度合併公司獲利穩定，銀行給予之借款利率較104年度降低加以孫公司平湖自有資金充裕無借款，故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2.	105年度合併公司獲利穩定，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較104年度為佳。							
3.	其餘財務比率則無重大變化。							

(註1)該筆財務分析已換算至全年度。

(註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6	31.96	33.52	34.51	38.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1.74	908.22	1,000.53	1,107.89	1,11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50	126.79	132.96	137.53	101.44
	速動比率		110.20	83.29	91.08	90.28	64.34
	利息保障倍數		12.92	31.90	53.67	64.16	84.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8	6.56	5.55	5.62	6.01
	平均收現日數		49.00	56.00	66.00	65.00	61.00
	存貨週轉率(次)		7.93	7.85	8.61	8.24	8.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1	8.48	8.47	6.81	6.00
	平均銷貨日數		46.00	46.00	42.00	44.00	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8	8.86	10.56	11.26	1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0	0.85	0.83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7	14.90	13.25	15.55	13.82
	權益報酬率(%)		18.54	23.45	19.35	23.22	21.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small>(註7)</small>		38.69	54.02	67.34	91.17	87.88
	純益率(%)		9.04	16.03	15.30	18.43	18.01
	每股盈餘(元)		3.20	5.39	5.79	8.01	8.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11	25.70	23.26	35.89	2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64	57.42	66.39	64.71	58.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2.68	0.64	2.87	(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0	2.39	1.57	1.51	1.85
	財務槓桿度		1.23	1.11	1.04	1.04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之原因：

- 105年度本公司獲利穩定，銀行給予之借款利率較104年度降低，故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 承上，本公司105年度營收雖較104年度微幅增加，唯105年度遭逢水災致財產損失約3,000多萬，故須重新採買相關原物料以達安全庫存標準外並因應來年訂單需求，且為改良相關產程，故相關機器採購亦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104年度降低。
- 其餘財務比率則無重大變化。

註：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24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03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04	—	—	—	—	
	速動比率	116.70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7.8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3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6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9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6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2.55	—	—	—	—
		稅前淨利	42.24	—	—	—	—
	純益率(%)	5.32	—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19	—	—	—	—
追溯調整後		3.1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	—	—	—	
	財務槓桿度	1.13	—	—	—	—	

註：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102年始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原則，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1.74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5	—	—	—	—	
	速動比率	110.2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92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9	—	—	—	—	
	存貨週轉率(次)	7.9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4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68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6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15.60	—	—	—	—
		稅前淨利	38.69	—	—	—	—
	純益率(%)	9.02	—	—	—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3.19	—	—	—	—
追溯調整後		3.19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1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6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0	—	—	—	—	
	財務槓桿度	1.23	—	—	—	—	

註：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102年始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原則，故不適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湘寧、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2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祥、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3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祥、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4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祥、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5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祥、王淑冬	無保留意見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請詳閱第 91 至 15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 152 至 21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1.財務狀況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底	104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18,259	3,099,675	118,584	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808	2,054,428	(244,620)	(11.91)
無形資產		1,783	24	1,759	7,329.17
其他資產		355,506	230,700	124,806	54.10
資產總額		5,385,356	5,384,827	529	0.01
流動負債		1,903,894	1,898,557	5,337	0.28
非流動負債		759,851	822,811	(62,960)	(7.65)
負債總計		2,663,745	2,721,368	(57,623)	(2.12)
普通股股本		726,000	726,000	0	0.00
資本公積		453,467	453,467	0	0.00
保留盈餘		1,697,811	1,399,382	298,429	21.33
其他權益		(155,667)	84,610	(240,277)	(283.98)
股東權益總計		2,721,611	2,663,459	58,152	2.1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廠及改良製程，故預付設備款大幅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合併公司獲利挹注所致。

(3) 其他權益：主係本期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財務狀況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底	104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6,861	1,231,510	(54,649)	(4.4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757,207	2,436,232	320,975	1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772	286,263	10,509	3.67
其他資產		228,946	112,898	116,048	102.79
資產總額		4,459,786	4,066,903	392,883	9.66
流動負債		1,160,151	895,428	264,723	29.56
非流動負債		578,024	508,016	70,008	13.78
負債總計		1,738,175	1,403,444	334,731	23.85
普通股股本		726,000	726,000	0	0.00
資本公積		453,467	453,467	0	0.00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底	104年底	差異	
				金額	%
保留盈餘		1,697,811	1,399,382	298,429	21.33
其他權益		(155,667)	84,610	(240,277)	(283.98)
股東權益總計		2,721,611	2,663,459	58,152	2.1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係因認列南六薩摩亞轉投資收益。					
(2) 其他資產：為擴充產能廠及改良製程，故預付設備款大幅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故相關短期營運週轉借款亦較上期增加。					
(4)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本期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經營結果

###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090,390	5,922,201	168,189	2.84
營業成本		4,916,094	4,725,558	190,536	4.03
營業毛利		1,174,296	1,196,643	(22,347)	(1.87)
營業費用		480,398	445,999	34,399	7.71
營業淨利		693,898	750,644	(56,746)	(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47	26,995	56,952	210.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7,845	777,639	206	0.03
所得稅費用		195,478	196,208	(730)	(0.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82,367	581,431	936	0.16
其他綜合損益		(241,075)	(59,950)	(181,125)	302.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1,292	521,481	(180,189)	(34.55)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支：主係平湖廠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致本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期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33,424	3,154,206	79,218	2.51
營業成本(註)	2,861,262	2,645,488	215,774	8.16
營業毛利(註)	372,162	508,718	(136,556)	(26.84)
營業費用	196,652	200,041	(3,389)	(1.69)
營業淨利	175,510	308,677	(133,167)	(43.14)
營業外收(支)	462,492	353,211	109,281	30.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8,002	661,888	(23,886)	(3.61)
所得稅費用	55,635	80,457	(24,822)	(30.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82,367	581,431	936	0.16
其他綜合損益	(241,075)	(59,950)	(181,125)	302.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1,292	521,481	(180,189)	(34.55)
<p>(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p> <p>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p> <p>(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係本期發生水災損失致存貨報廢增加，另棉花價格較上期微漲及高單價產品本期銷量較上期減少，故毛利及淨利較上期減少。</p> <p>(2) 業外收(支)：主係認列轉投資利益。</p> <p>(3)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期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p> <p>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691	628,283	2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95)	(363,080)	-4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38)	(68,345)	75.98%
<p>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79,408仟元，主係105年度營收增加致合併公司存貨去化較104年度速度增加所致。</p> <p>(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108,585仟元，主係平湖廠去年大量增加之預付設備已於今年度安裝完成轉列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支出較104年度減少所致。</p> <p>(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216,193仟元，主係本年度合併公司因應資金調度及利率考量整體借款增加數較104年度降低所致。</p>			

## 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76	321,337	-1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75)	(146,768)	5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69)	(34,008)	53.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40,761仟元，主係105年度遭逢水災致財產損失約3,000多萬，故須重新採買相關原物料以達安全庫存標準外並因應來年訂單需求，故相關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52,393仟元，主係台灣燕巢新廠相關資本支出陸續投入，另外擴充產能及改良製程，本年度之預付設備亦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39,361仟元，主係本年度合併公司因應資金調度及利率考量整體借款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 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4.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B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增資計劃
577,150	787,204	(2,452,312)	(1,087,958)	1,383,420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預期公司獲利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增建廠房及增購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向銀行融資並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綜上分析，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尚有剩餘，尚不致發生先金不足之情事。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燕巢新廠投資案，已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規劃增設新產線及新建廠房、生技大樓及辦公大樓，總投資額新台幣30億元(含週轉金)，其中資本支出25億元，資金來源包含公司營運獲利及銀行借款，尚無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透過薩摩亞控股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平湖之孫公司。由於投入大陸平湖之時間較早，經過多年努力及開創，大陸轉投資公司於105年度獲利持續成長，

未來著眼於大陸內需得強勁成長，將秉持一貫優良的製造品質，適時擴廠提升營業規模。

因應主要客戶極力邀請及本公司評估市場需求，規劃至印度設廠，於印度當地供應其原料需求，本案已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總投資額美金2000萬元(含週轉金)，目前尚在籌備階段。

2.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公司轉投資政策：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5年投資利益	說明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1,487,607	455,086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846,701	428,225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3.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台灣：本公司依市場狀況預估未來一年對個人衛生材料如EDI純水濕巾、尿布、衛生綿等需求仍具發展潛力，故本公司仍會繼續投資此等設備，以取得客戶開發之合作機會，增加公司之營業收入。另外為整合本公司各廠資源，本公司已於燕巢地區承租土地，未來將遷移目前舊廠至新址，建置新產線，集中人力及設備資源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2)中國大陸：本公司已於華中地區設立孫公司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負責相關業務，本公司為拉開與競爭對手差距，目前已採購全球最新之寬幅6.2M之水針不織布機台設備，已於2013年完成生產線安裝，並於第四季進行投產，新機台設備投產後可提升現有產能幅度達85%，水針不織布月產能預計可增加約1,500噸，以期能更快速的拓展大中華區之市場，並將台灣的成功營運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衛材市場。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0.72%~1.38%，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本公司燕巢新廠投資案資金需求為新台幣，預估我國央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趨勢亦將維持目前水準。本公司財務部專責人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主要市場涵蓋了美、日等地，外銷比例達五成以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係有相當之影響。而本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如螺縲棉、聚酯纖維及聚丙烯等，大部分亦向國外廠商採購，在相同貨幣之進、銷之間產生沖抵，對匯率變化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而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

施如下：

①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

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②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③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全球經濟體系近年來自谷底翻揚，致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國內電力價格調漲後，使得基本民生物資又逐漸漲價，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本公司採購單位對此迅速反應市場波動，業務單位並適時與客戶協商反映成本，因此最近兩年度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嚴重影響。本公司除盡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外，仍會持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市場需求的負面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皆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不織布生產廠商，並以此為核心技術，逐步跨入下游產品應用領域如衛生材料、醫療用品及保養產品等項目，產品頗為豐富多元。為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等級之不織布用品，並追隨市場最新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對於生產技術的改良、研究不遺餘力，並對衛生材料之材質、化妝保養產品之流行款式等持續進行開發，以領先市場，贏得先機。本公司106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53,960仟元，開發計劃如下：

(1)不織布：醫療、手術防護衣、彈性複合不織布、彈性水針不織布、可分解之環保材質不織布、3D表層不織布、工業用擦拭布等。

(2)生技產品：頂級面膜、頂級護膚保養品、食用級膠原蛋白、植物胎盤精華液、乳劑、液劑化妝品、可沖式柔濕巾。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不織布及其相關應用面產品，係屬一般民生用品，用途極為廣泛，涵蓋了醫療、清潔、化妝、農業甚至工業層面等等，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每年均有一定的市場需求量。而不織布本身即為紡織品之改良，係運用不同材質混紡或透過創新製程加以改造，以產生不同作用及功能。因此，隨著科技及生產技術之演進，不織布之應用面更行擴大，逐步取代了傳統紡織品之特定功用。本公司對於產品趨勢之掌握一直不遺餘力，冀望能符合客戶的設計或領先開發出新品行銷市場，因此科技及產業之變化為本公司業務拓展之動力及契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以獲取員

工向心力與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考量於清潔保養市場成長空間仍然不小，且大陸市場規模需求龐大，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衛材之需求亦與日俱增，故預計在相關設備之採購仍會持續進行，除可開發當地客戶，提升整體營業規模外，增加之產能並能分級規劃，依產品需求安排最適當作業成本，提升產品生產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材料貨源穩定而充足，材料係屬大宗物資，產能充足，供應商選擇性亦多，且本公司每年採購量穩定，與供應商關係穩定而良好，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熱風/熱壓不織布、水針不織布、衛材及保養品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嬰幼兒紙尿褲及衛生棉之表面層、醫療用衛生材料、個人清潔用之衛生材料等領域上，產品線頗為多元，客戶群則涵蓋歐美、日本與大陸等。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對象除知名衛生材料製造大廠，另有國內外代理商，客戶對象頗為分散，第一大客戶占銷貨比例未達20%，因此並無銷售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明列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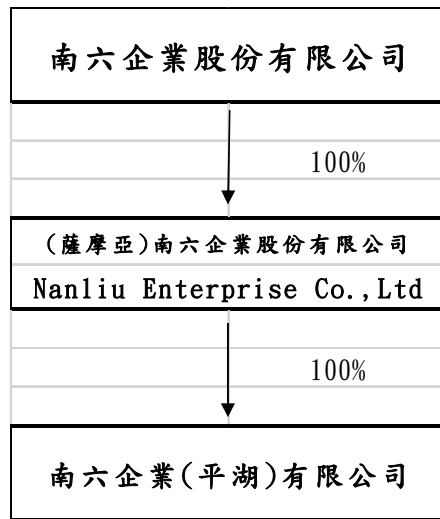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NANLIU ENTERPRISE CO.,LT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7,728	1,487,607	0	0	0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0	1,846,701	0	0	0

3.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清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322,201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合併資產總額 24.5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集團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928,93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7.2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會計師：王振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及七	6,090,390	100.00	5,922,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916,094)	(80.72)	(4,725,558)	(79.79)
5900	營業毛利		1,174,296	19.28	1,196,643	20.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206)	(3.94)	(215,902)	(3.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491)	(3.46)	(201,449)	(3.40)
6300	研發費用		(29,701)	(0.49)	(28,648)	(0.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398)	(7.89)	(445,999)	(7.53)
6900	營業淨利		693,898	11.39	750,644	1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7,335	1.60	51,451	0.8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3,388)	(0.22)	(24,456)	(0.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47	1.38	26,995	0.45
7900	稅前淨利		777,845	12.77	777,639	13.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195,478)	(3.21)	(196,208)	(3.31)
8200	本期淨利		582,367	9.56	581,431	9.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62)	(0.02)	(7,424)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64	0.00	1,262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240,277)	(3.95)	(53,788)	(0.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075)	(3.97)	(59,950)	(1.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367	9.56	\$ 581,431	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82,367	9.56	\$ 581,431	9.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02		\$ 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發 行 股 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159,340	\$ 44,348	\$ 823,705	\$ 138,398	\$ 2,345,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15	-	(42,015)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03,280)	-	(203,280)
104年度淨利	-	-	-	-	581,431	-	581,43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2)	(53,788)	(59,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43	-	(58,143)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3,140)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	582,367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	(240,277)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77,845	\$ 777,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454	261,124
攤銷費用	7,502	6,445
其他費用	50	(465)
利息費用	13,388	24,456
利息收入	(2,332)	(2,8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25)	6,255
存貨跌價損失	4,609	-
存貨報廢損失	46,585	9,188
存貨盤(盈)	(986)	(1,059)
處分資產損失	2,994	4,29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62)	(2,1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95)	(7,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882	29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6,918)	(3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2,234)	(68,2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806)	2,015
存貨減少(增加)	12,673	(229,155)
預付款項減少	69,807	12,7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251)	37,832
應付票據增加	49,619	10,790
應付帳款(減少)	(49,121)	(25,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62	3,938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427	(4,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627)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13,870)	(257,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857	817,152

(接下頁)



(承上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2,359	3,047
支付所得稅	(214,525)	(19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691	628,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63)	(168,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840
取得無形資產	(3,2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606)	(190,11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31	(33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5,320)	-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6)	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6,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95)	(363,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425)	(24,67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593	(51,7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49,673)	135,647
發放現金股利	(283,140)	(203,280)
代收款增加	107	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38)	(68,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566)	(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92	189,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58	33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150	\$ 52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88號。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及民國105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修正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導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5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在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9「金融工具」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9 及 IFRS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

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15 之修正「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特種紡織品、髮用類、護膚類化妝品及衛生用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2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母公司於103年1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為新廠預定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月9日，並按10年攤銷。
2.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計50年，土地使用權利金按50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五)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本集團(本集團為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應予以折現。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予管理，亦未



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二十六)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28,930仟元。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233仟元。

####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8,091仟元。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765	\$ 2,296
活期存款	227,269	260,375
支票存款	69	84
外匯存款	338,871	230,838
定期存款	9,176	35,465
合計	\$ 577,150	\$ 529,05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	\$ —	\$ —
非關係人	95,609	58,69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95,609	\$ 58,691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	\$ —	\$ 182
非關係人	1,237,761	1,131,076
減：備抵呆帳	(11,169)	(11,991)
淨額	\$ 1,226,592	\$ 1,119,267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89,311	\$ 1,082,913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50,368	86,525
61至90天	31,085	7,361
91至180天	51,224	1,149
180天以上	213	10
合 計	\$ 1,322,201	\$ 1,177,958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625	\$ 11,991	\$ 13,616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301)	(624)	(925)
匯差	(50)	(198)	(248)
105年12月31日	\$ 1,274	\$ 11,169	\$ 12,443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 3,174	\$ 5,054	\$ 8,228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758)	7,013	6,2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770)	—	(770)
匯差	(21)	(76)	(97)
104年12月31日	\$ 1,625	\$ 11,991	\$ 13,616

3. 上述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及其相對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2,577	\$ 6,173	\$ 336,404
物料	75,612	2,087	73,525
在製品	26,368	1,811	24,557
製成品	466,146	14,973	451,173
商品存貨	8,048	1,339	6,709
在途存貨	36,562	—	36,562
合計	\$ 955,313	\$ 26,383	\$ 928,93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122	\$ 7,081	\$ 379,041
物料	78,262	2,485	75,777
在製品	19,140	2,400	16,740
製成品	505,934	9,110	496,824
商品存貨	7,823	698	7,125
在途存貨	16,304	—	16,304
合計	\$ 1,013,585	\$ 21,774	\$ 991,811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90,184	\$ 4,752,501
閒置產能成本		20,572	11,113
出售下腳收入		(44,870)	(46,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09	—
存貨報廢		46,585	9,188
存貨盤(盈)損		(986)	(1,059)
合	計	\$ 4,916,094	\$ 4,725,558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9,111	\$ 1,377,970	\$ 105,233	\$ 19,082	\$ 3,208	\$ 26,186	\$ 46,328	\$ 2,054,428
增添	—	—	22,391	47,283	6,911	353	85	7,204	31,211	115,438
處分	—	—	—	(1,829)	(512)	(587)	(4)	(112)	—	(3,044)
到期除列	—	—	—	(442)	—	—	—	—	—	(442)
其他變動	—	—	17,640	59,611	267	2,407	—	757	(17,640)	63,042
本年度折舊	—	—	(33,316)	(223,849)	(19,231)	(5,819)	(1,237)	(7,002)	—	(290,454)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481	2,281	—	—	—	—	—	3,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021)	(94,422)	(7,270)	(442)	(68)	(1,276)	(1,423)	(132,9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99,286	\$ 1,166,603	\$ 85,398	\$ 14,994	\$ 1,984	\$ 25,757	\$ 58,476	\$ 1,809,808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654,607	\$ 2,756,589	\$ 194,307	\$ 54,849	\$ 20,076	\$ 77,614	\$ 58,476	\$ 3,873,82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55,321)	(1,589,986)	(108,909)	(39,855)	(18,092)	(51,857)	—	(2,064,0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99,286	\$ 1,166,603	\$ 85,398	\$ 14,994	\$ 1,984	\$ 25,757	\$ 58,476	\$ 1,809,808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35,521	\$ 1,233,469	\$ 67,858	\$ 17,563	\$ 4,620	\$ 27,740	\$ 120,286	\$ 1,864,367
增添	—	—	8,483	47,067	17,290	7,353	222	3,424	75,635	159,474
處分	—	—	—	(510)	(2,155)	(471)	(6)	(20)	—	(3,162)
到期除列	—	—	—	(1,899)	(67)	—	—	(2)	—	(1,968)
其他變動	—	—	105,117	324,115	38,995	924	72	2,087	(147,785)	323,525
本年度折舊	—	—	(26,172)	(204,847)	(15,622)	(6,120)	(1,682)	(6,681)	—	(261,124)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602	586	—	—	—	—	—	2,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40)	(20,011)	(1,066)	(167)	(18)	(362)	(1,808)	(28,87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9,111	\$ 1,377,970	\$ 105,233	\$ 19,082	\$ 3,208	\$ 26,186	\$ 46,328	\$ 2,054,428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成本	\$ 46,046	\$ 11,264	\$ 649,814	\$ 2,822,677	\$ 210,135	\$ 55,241	\$ 20,632	\$ 72,526	\$ 46,328	\$ 3,934,66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30,703)	(1,444,707)	(104,902)	(36,159)	(17,424)	(46,340)	—	(1,880,23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9,111	\$ 1,377,970	\$ 105,233	\$ 19,082	\$ 3,208	\$ 26,186	\$ 46,328	\$ 2,054,428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09仟元及0仟元。

(六)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353,900	0.72%~1.18%
借	款		
合	計	\$ 353,900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207,307	1.20%~2.748%
借	款		
合	計	\$ 207,307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由黃清山及黃和村等為連帶保證人。

(七)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5/12/05~106/02/03	0.71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5/10/03~106/01/04	0.642%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5/11/22~106/01/20	0.612%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	105/10/20~106/01/18	0.432%	50,000
合	計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79,961

104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4/11/26~105/02/24	0.892%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	大中票券	104/11/13~105/01/12	0.832%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4/12/01~105/01/11	0.962%	80,000
合	計			1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64,931



(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 725,164	\$ 891,713
擔保借款	—	—
小計	725,164	891,7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59)	(169,288)
合計	\$ 671,605	\$ 722,425

借款期間	104/01~111/03	103/01~111/03
借款利率	1.10%~1.99%	1.51%~1.95%

1. 上列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子公司與兆豐銀行借款，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財務比率(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限制為：金流管理專戶：貸款銀行與本集團母公司應將其銷貨廠商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付或存入該等銀行之金流管理專戶，且自本約核准日之次月起，每半年檢視本集團母公司之匯入款，若合計未達等值新台幣肆億元整，則計息利率個別再加計 0.1%。

(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782)	\$ (93,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1	4,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091)	\$ (89,75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3,827	\$ 83,598
當期服務成本	1,424	1,369
利息成本	1,159	1,336
福利支付數	(4,637)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56	2,484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53	48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4,55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92,782	\$ 93,82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71	\$ 3,5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35
計畫資產提撥數	15,167	43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637)	—
計畫資產損益	47	9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691	\$ 4,071

(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14,691	\$ 4,071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合計	\$ 14,691	\$ 4,071

(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4	\$ 1,369
利息成本	1,159	1,3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3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540</u>	<u>\$ 2,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009	\$ 7,52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47)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u>\$ 962</u>	<u>\$ 7,42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1,277	\$ 1,374
推銷費用	76	98
管理費用	865	847
研發費用	316	351
固定資產成本	6	—
合計	<u>\$ 2,540</u>	<u>\$ 2,6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認列	\$ (962)	\$ (7,424)
累積金額	<u>\$ (8,609)</u>	<u>\$ (7,647)</u>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73)	\$ 2,260	\$ 2,237	\$ (2,16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44)	\$ 2,441	\$ 2,417	\$ (2,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得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9)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5仟元。

(10)截至105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福利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短於1年	\$	2,316
1~2年		10,879
2~5年		19,021
5年以上		79,297
	\$	111,513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含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6,756仟元及15,132仟元。

##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726,000 仟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439,404	\$ 439,404
員工認股權	14,063	14,063
合 計	\$ 453,467	\$ 453,46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 105 年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8,142 仟元及 8,448 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5,226 仟元及 4,224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

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依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擬議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 8,142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26 仟元，前述擬提撥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3.9	\$ 283,140	2.8	\$ 203,280
股票	—	—	—	—
		<u>\$ 283,140</u>		<u>\$ 203,280</u>
員工紅利—現金		\$ 8,448		\$ 7,563
董監事酬勞		4,224		3,781
		<u>\$ 12,672</u>		<u>\$ 11,344</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4 年度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8,448	\$ 8,448	\$ —
2. 董監事酬勞	\$ 4,224	\$ 4,224	\$ —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4,61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40,2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5,66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38,3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3,78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4,61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收入	\$ 6,089,946	\$ 5,921,897
加工收入	444	304
合計	\$ 6,090,390	\$ 5,922,201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332	\$ 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或迴轉利益	3,762	2,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4)	(4,29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4,589	14,854
其他	49,646	35,828
合計	\$ 97,335	\$ 51,451

2.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3,388	\$ 24,456
合計	\$ 13,388	\$ 24,456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057	\$ 179,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3,399	17,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	4,985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股利稅額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24	(5,788)
所得稅費用	\$ 195,478	\$ 196,208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	(1,262)
合計	\$ (164)	\$ (1,262)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777,845	\$ 777,639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32,234	\$ 132,199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5,818)	9,19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724	(5,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3,399	17,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	4,985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 股利稅額	—	—
於其他管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641	38,130
所得稅費用	\$ 195,478	\$ 196,208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534	\$ (251)	\$ —	\$ 2,283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	—	1,741
未實現毛利	5,983	(510)	—	5,473
兌換損益	(1,539)	1,141	—	(398)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59	(2,527)	164	12,8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2,508	(1,577)	—	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24)	\$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6,486			\$ 22,9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230			\$ 25,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44			\$ 2,307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807	\$ (273)	\$ —	\$ 2,534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	—	1,741
未實現毛利	1,463	4,520	—	5,983
兌換損益	(1,820)	281	—	(1,539)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6	381	1,262	15,25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1,629	879	—	2,5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88	\$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9,436			\$ 26,4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75			\$ 29,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39			\$ 2,744

(註)本公司可控制本公司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本公司原計劃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來支應燕巢不織布科技園區興建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由於目前本公司資金充足且燕巢新廠現階段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無需由子公司進行盈餘分配，且本公司積極計劃將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供子公司營運擴展，故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暫時性差異於 105 年度評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依 IAS12 第 39 段之規定，對於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包含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本集團母公司之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15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27,961	\$ 27,961
87 至 98 年度	—	—
99 年度以後	1,366,004	1,125,718
合計	\$ 1,393,965	\$ 1,153,679

7. 本集團股東可扣抵帳戶暨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39,122	\$ 79,074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3.32%	13.90%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32%及 13.9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實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5,153	\$ 113,164	\$ 398,317
薪資費用	238,653	100,675	339,328
勞健保費用	28,219	7,313	35,532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016	3,705	8,721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13,265	1,471	14,736
折舊費用	281,607	8,847	290,454
攤銷費用	99	7,403	7,502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2,482	\$ 115,596	\$ 378,078
薪資費用	220,719	102,957	323,676
勞健保費用	23,777	7,515	31,292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155	3,710	8,865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12,831	1,414	14,245
折舊費用	252,316	8,808	261,124
攤銷費用	145	6,300	6,44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811 人及 786 人。

(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2,367	72,600	\$ 8.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2,367	72,654	\$ 8.02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1,431	72,600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431	72,649	\$ 8.0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清山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
黃謝梅雲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和村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
好美生活館	為本集團母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無。

2. 銷貨：

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好美生活館	\$ —	—	\$ 816	0.01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價格相當、收款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 應付款項：無。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好美生活館	應收票據	\$ —	—	\$ —	—
好美生活館	應收帳款	—	—	182	0.02

5. 財產交易：無。

6. 租金支出：

(1)本集團母公司於97年2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農舍巷11號及19號之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用，每月租金均為8千元，期間為97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並於103年12月31日續約至106年12月31日；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00千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2)本集團母公司於100年7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613地號之土地，每月租金均為10千元，期間為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並於104年12月31日續約至107年12月31日；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40千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 7. 其他：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	資	\$ 8,672	\$ 11,224
獎	金	2,644	2,68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730	500
盈	餘 分 配 項 目	4,675	4,453
合	計	\$ 16,721	\$ 18,860

A.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B.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C.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D.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E.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	限 制 銀 行 存 款	\$ 42,676	\$ 44,107
土	地 使 用 權	—	—
土	地	—	48,744
建	築 物	—	1,697
機	器 設 備	—	—
合	計	\$ 42,676	\$ 94,54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進料開出國外信用狀未使用額度及已付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USD 2,174	\$ —	USD 1,697	\$ —
		EUR 165	

2.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4 號等 4 筆內土地之土地設定地上權協議書，預計作為新廠預定地，本公司並已繳交 8,153 仟元作為租地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雙方約定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後依協議書內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完成簽署正式合約，並依約繳納 10 年期權利金計 46,680 仟元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完成土地用地變更，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作成土地設定

地上權契約之公證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期滿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50 年期滿不得延長。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2,663,745	\$ 2,721,368
權益總額	2,721,611	2,663,459
負債權益比率	97.87%	102.1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總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7,150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354,475	—	—	—	—
受限制資產	42,676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4,782	—	—	—	—
存出保證金	19,668	—	—	—	—

(接下頁)

(承上頁)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3,9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961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34,162	—	—	—	—
應付設備款	6,72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59	—	—	—	—
長期負債	671,605	—	—	—	—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058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79,453	—	—	—	—
受限制資產	44,107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31	—	—	—	—
存出保證金	21,550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7,30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931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24,610	—	—	—	—
應付設備款	37,893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9,288	—	—	—	—
長期負債	722,425	—	—	—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目前尚無衍生金融工具。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



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349	32.250	\$ 914,267	\$ 23,639	32.825	\$ 775,956
人民幣	7,522	4.617	34,730	375	4.995	1,873
歐元	120	33.900	4,060	57	35.880	2,053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897	32.250	383,667	17,146	32.825	562,817
歐元	2,666	33.900	90,383	9,407	35.880	337,524
日圓	—	—	—	120	0.2727	32

#### B.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89仟元及1,205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集團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已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

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590仟元及12,640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減損，故本集團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情况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53,900	\$ —	\$ —	\$ —	\$ 353,900
應付短期票券	179,961	—	—	—	179,961
應付票據	590,061	—	—	—	590,061
應付帳款	477,654	—	—	—	477,654
其他應付款	166,447	—	—	—	166,447
應付設備款	6,722	—	—	—	6,7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559	671,365	—	240	725,164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7,307	\$ —	\$ —	\$ —	\$ 207,307	
應付短期票券	164,931	—	—	—	164,931	
應付票據	540,796	—	—	—	540,796	
應付帳款	523,562	—	—	—	523,562	
其他應付款	160,252	—	—	—	160,252	
應付設備款	37,893	—	—	—	37,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288	694,295	27,890	240	891,713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對於銀行借款係採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當利率上升時，則向銀行申請調降利率或轉採短期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三)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本集團對子公司提供授信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子公司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授信背書保證承諾	USD	2,830	USD	23,657

(四)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款、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南六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5,443,222	\$ 569,404	\$ 88,749	\$ 88,749	\$ —	3.26%	\$ 5,443,222	Y	N	N	
0	南六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 有限公司	公司與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5,443,222	177,513	—	—	—	—	5,443,22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NANLIU ENTERPRISE (SAMOA)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393,946	26.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264,121	24.7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410	與一般廠商同	0.35%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41	與一般廠商同	0.04%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3,946	與一般廠商同	22.89%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4,121	與一般廠商同	4.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487,607	\$ 1,383,441	47,728	100.00%	\$ 2,757,207	\$ 455,086	\$ 455,0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加工	\$ 1,846,701	2	\$ 1,383,441	\$ 104,166	\$ -	\$ 1,487,607	\$ 428,225	100.00%	\$ 428,225	\$ 3,033,17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7,607					\$ 1,877,53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台灣母公司及大陸孫公司等 2 個應報導部門，主要係從事熱風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護膚保養品等之生產及代工，考量產品屬性以區分營運部門。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營運部門已達量化門檻，考量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單獨或彙總揭露為應報導部門；如營運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105 年度：

項目	台灣母公司	大陸孫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12,014	\$ 2,878,376	\$ —	\$ 6,090,390
部門間收入	21,410	1,393,946	(1,415,356)	—
部門收入	\$ 3,233,424	\$ 4,272,322	\$ (1,415,356)	\$ 6,090,390
部門損益	\$ 175,510	\$ 518,388	\$ —	\$ 693,898
部門資產	\$ 460,559	\$ 1,531,866	\$ —	\$ 1,992,425

104 年度：

項目	台灣母公司	大陸孫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78,510	\$ 2,843,691	\$ —	\$ 5,922,201
部門間收入	75,696	1,079,399	(1,155,095)	—
部門收入	\$ 3,154,206	\$ 3,923,090	\$ (1,155,095)	\$ 5,922,201
部門損益	\$ 308,677	\$ 441,967	\$ —	\$ 750,644
部門資產	\$ 327,444	\$ 1,803,119	\$ —	\$ 2,130,563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 1. 部門損益衡量基礎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693,898	\$ 750,644
未分攤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83,947	26,9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7,845	\$ 777,639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1,257,146	\$ 1,518,762
中 國	2,336,915	2,703,201
亞 洲	2,319,494	1,503,928
其 他	176,835	196,310
合 計	\$ 6,090,390	\$ 5,922,201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506,159	\$ 377,155
中 國	1,635,705	1,878,767
合 計	\$ 2,141,864	\$ 2,255,922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百 分 比
己 公 司	\$ 632,268	10.38%
合 計	\$ 632,268	10.38%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百 分 比
己 公 司	\$ 680,201	11.49%
合 計	\$ 680,201	11.49%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523,466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11.74%。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會計師：王錦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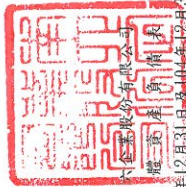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南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目代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目代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66,989	3.74		\$ 253,723	6.24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20,000	7.18		\$ 110,000	2.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70,400	1.58		50,496	1.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八)	179,961	4.04		164,931	4.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七	453,066	10.16		502,538	12.36	2150	應付票據	四	163,305	3.66		109,726	2.70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39	0.70		1,505	0.04	2170	應付帳款	四	393,563	8.82		292,575	7.1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167	1.48		65,605	1.61	
1310 存貨-製造業	四、五及六(四)	333,295	7.47		373,122	9.17	2213	應付設備款		6,722	0.15		3,911	0.10	
1410 預付款項		97,085	2.18		50,037	1.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213	0.52		54,391	1.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987	0.56		89	0.00	2311	預收貨款		5,552	0.12		2,832	0.07	
流動資產合計		1,176,861	26.39		1,231,510	30.2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90,000	2.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0.04		1,457	0.04	
								流動負債合計		1,160,151	26.01		895,428	22.0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五)	2,757,207	61.83		2,436,232	59.90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490,240	10.99		408,130	10.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及八	296,772	6.65		286,263	7.0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7		7,386	0.18	
1780 無形資產	四	789	0.02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2,307	0.05		2,744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十四)	19,559	0.44		22,006	0.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十)	78,091	1.75		89,756	2.2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787	3.67		41,181	1.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024	12.96		508,016	12.50	
1920 存出保證金		9,771	0.22		9,904	0.24		負債總計		1,738,175	38.97		1,403,444	34.5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九	32,676	0.73		37,344	0.9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5		2,463	0.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2,925	73.61		2,835,393	69.72									
<b>資產總計</b>		\$ 4,459,786	100.00		\$ 4,066,903	100.00									
<b>負債</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股本	六(十一)	726,000	16.28		726,000	17.84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53,467	10.17		453,467	11.15	
保留盈餘	330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98	5.82		201,355	4.95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48	0.99		44,348	1.09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93,965	31.26		1,153,679	28.37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155,667)	(3.49)		84,610	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1,611	61.03		2,663,459	65.48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4,459,786	100.00		4,066,90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233,424	100.00	\$ 3,154,20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61,456)	(88.50)	(2,630,286)	(83.39)
5900	營業毛利		371,968	11.50	523,920	16.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88)	(0.24)	(40,739)	(1.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2	0.25	25,537	0.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2,162	11.51	508,718	16.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750)	(2.31)	(70,329)	(2.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821)	(3.21)	(111,341)	(3.53)
6300	研發費用		(18,081)	(0.56)	(18,371)	(0.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652)	(6.08)	(200,041)	(6.34)
6900	營業淨利		175,510	5.43	308,677	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70,131	14.54	363,691	11.53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7,639)	(0.24)	(10,480)	(0.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492	14.30	353,211	11.20
7900	稅前淨利		638,002	19.73	661,888	20.9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55,635)	(1.72)	(80,457)	(2.55)
8200	本期淨利		582,367	18.01	581,431	18.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962)	(0.03)	(7,424)	(0.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64	0.01	1,262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240,277)	(7.43)	(53,788)	(1.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075)	(7.45)	(59,950)	(1.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10.56	\$ 521,481	16.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02		\$ 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 山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104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44,348	\$ 823,705	\$ 138,398	\$ 2,345,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15)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03,280)	-	(203,280)
104年度淨利	-	-	-	581,431	-	581,43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2)	(53,788)	(59,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43)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3,140)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582,367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8)	(240,277)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638,002	\$ 661,8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298	57,037
攤銷費用	5,917	4,767
利息費用	7,639	10,480
利息收入	(1,249)	(1,4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045)	8,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456,250)	(330,715)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86)	6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88	40,7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2)	(25,537)
存貨盤(盈)	(29)	(1,055)
存貨報廢損失	32,394	3,00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1)	(1,602)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7)	(7,5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473)	(242,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9,904)	3,150
應收帳款減少	57,683	7,5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49)	2,021
存貨減少(增加)	7,462	(109,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09)	14,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765)	34,8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933	(37,810)
應付帳款增加	97,775	63,6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3	(623)
預收貨款增加	2,720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627)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86,422	(20,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951	398,952

(接下頁)

(承上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264	1,602
支付所得稅	(84,639)	(7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76	321,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167)	(57,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77)	(38,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取得無形資產	(1,9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195)	(50,815)
代付款(增加)減少	(133)	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75)	(146,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550)	(10,4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000	(55,5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7,890)	160,130
發放現金股利	(283,140)	(203,280)
代收款增加	211	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69)	(34,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	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734)	146,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723	107,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989	\$ 253,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及民國105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修正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導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5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在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9「金融工具」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9 及 IFRS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15 之修正「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5. IFRS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

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貨幣。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

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

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10~2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本公司為出租人）或本公司（本公司為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於103年1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為新廠預定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月9日，並按10年攤銷。

##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其他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應予以折現。

###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

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予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3,295仟元。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9,559仟元。

##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8,091仟元。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 881	\$ 1,655
活	期		
支	票		
外	匯		
定	期		
合	計	\$ 166,989	\$ 253,72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關 係 人	\$ 70,400	\$ 50,496
關	係 人	—	—
減：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 70,400	\$ 50,496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關 係 人	\$ 455,883	\$ 501,377
關	係 人	2,041	9,945
減：	備 抵 呆 帳	(4,858)	(8,784)
淨	額	\$ 453,066	\$ 502,538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76,645	\$ 543,428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4,993	6,902
61至90天	9,473	2,704
91至180天	32,190	—
180天以上	165	—
合 計	\$ 523,466	\$ 553,034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減損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 874	\$ 8,784	\$ 9,658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119)	(3,926)	(4,045)
105年12月31日	\$ 755	\$ 4,858	\$ 5,613
	104年度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減損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58	\$ 193	\$ 1,951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114)	8,591	8,47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770)	—	(770)
104年12月31日	\$ 874	\$ 8,784	\$ 9,658

3. 上述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及其相對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520	\$ 3,981	\$ 131,539
物料	39,346	1,490	37,856
在製品	19,696	941	18,755
製成品	108,411	3,805	104,606
商品存貨	3,177	24	3,153
在途存貨	37,386	—	37,386
合計	\$ 343,536	\$ 10,241	\$ 333,29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836	\$ 3,363	\$ 165,473
物料	50,481	2,002	48,479
在製品	13,006	1,425	11,581
製成品	130,366	3,451	126,915
商品存貨	5,235	—	5,235
在途存貨	15,439	—	15,439
合計	\$ 383,363	\$ 10,241	\$ 373,122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23,801	\$ 2,623,746
閒置產能成本	10,907	9,364
出售下腳收入	(5,617)	(4,7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存貨報廢	32,394	3,007
存貨盤(盈)損	(29)	(1,055)
合 計	\$ 2,861,456	\$ 2,630,286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事業名稱	105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額	金額	投資成本與股 權淨值差異	股權 比例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 1,487,607	\$ 2,757,207	\$ —	100%

被投資事業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額	金額	投資成本與股 權淨值差異	股權 比例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 1,383,441	\$ 2,436,232	\$ —	100%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據
NANLIU ENTERPRISE(SAMOA)CO., LTD.	\$ 455,086	\$ 330,268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820)	(4,454)	逆流交易未實現毛 (利)之消除。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4,535	220	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之消除。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510)	4,520	順逆流交易之所得稅 影響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041)	161	順流交易已實現固定 資產利益之所得稅影 響數。
合計	\$ 456,250	\$ 330,715	

(3)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於93年成立，本公司於94年取得該公司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並已將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於93年1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01616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薩摩亞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浙江省投資設立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5) 本公司對國外投資子公司，於年底按現行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後再以權益法評價，外幣換算調整數列於權益項下。

(6)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請參閱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重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8,846	\$ 119,122	\$ 8,904	\$ 12,936	\$ 2,293	\$ 9,316	\$ 27,536	\$ 286,263
增添	—	—	285	21,470	2,913	—	—	3,770	16,096	44,534
處分	—	—	—	—	(2)	—	(2)	(112)	—	(116)
到期除列	—	—	—	(442)	—	—	—	—	—	(442)
其他變動	—	—	271	22,934	267	—	—	149	(271)	23,350
本年度折舊	—	—	(7,568)	(39,676)	(3,371)	(3,488)	(926)	(3,269)	—	(58,298)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481	—	—	—	—	—	—	1,4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3,315	\$ 123,408	\$ 8,711	\$ 9,448	\$ 1,365	\$ 9,854	\$ 43,361	\$ 296,772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184,728	\$ 852,461	\$ 52,282	\$ 39,061	\$ 13,278	\$ 40,316	\$ 43,361	\$ 1,282,79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41,413)	(729,053)	(43,571)	(29,613)	(11,913)	(30,462)	—	(986,0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3,315	\$ 123,408	\$ 8,711	\$ 9,448	\$ 1,365	\$ 9,854	\$ 43,361	\$ 296,772

	土地	土地重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9,894	\$ 109,619	\$ 10,893	\$ 8,565	\$ 3,644	\$ 8,686	\$ 25,391	\$ 274,002
增添	—	—	3,551	22,811	1,728	7,352	—	2,651	3,711	41,804
處分	—	—	—	—	(31)	—	(6)	—	—	(37)
到期除列	—	—	—	(1,218)	(67)	—	—	(2)	—	(1,287)
其他變動	—	—	1,566	26,227	—	—	—	989	(1,566)	27,216
本年度折舊	—	—	(7,767)	(38,317)	(3,619)	(2,981)	(1,345)	(3,008)	—	(57,037)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602	—	—	—	—	—	—	1,6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8,846	\$ 119,122	\$ 8,904	\$ 12,936	\$ 2,293	\$ 9,316	\$ 27,536	\$ 286,263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184,173	\$ 825,278	\$ 49,560	\$ 39,181	\$ 13,317	\$ 36,548	\$ 27,536	\$ 1,232,90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5,327)	(706,156)	(40,656)	(26,245)	(11,024)	(27,232)	—	(946,6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8,846	\$ 119,122	\$ 8,904	\$ 12,936	\$ 2,293	\$ 9,316	\$ 27,536	\$ 286,263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1,509仟元及0仟元。

(七)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320,000	0.72% ~1.08%
外	匯	—	—
合	計	\$ 320,000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110,000	1.20% ~1.25%
外	匯	—	—
合	計	\$ 11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由黃清山及黃和村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八)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5/12/05~106/02/03	0.71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5/10/03~106/01/04	0.642%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5/11/22~106/01/20	0.612%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	105/10/20~106/01/18	0.432%	50,000
合	計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79,961

104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4/11/26~105/02/24	0.892%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	大中票券	104/11/13~105/01/12	0.892%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4/12/01~105/01/11	0.962%	80,000
合	計			1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64,931

(九)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 490,240	\$ 498,130
擔保借款	—	—
小計	490,240	498,1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90,000)
合計	\$ 490,240	\$ 408,130

借款期間	104/03~111/03	103/01~111/03
借款利率	1.10%~1.99%	1.68%~1.95%

上列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2,782)	\$ (93,8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91	4,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091)	\$ (89,75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3,827	\$ 83,598
當期服務成本	1,424	1,369
利息成本	1,159	1,336
福利支付數	(4,637)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56	2,484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53	48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4,55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92,782	\$ 93,82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71	\$ 3,5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35
計畫資產提撥數	15,167	43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637)	—
計畫資產損益	47	9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691	\$ 4,071

(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14,691	\$ 4,071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合計	\$ 14,691	\$ 4,071

(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4	\$ 1,369
利息成本	1,159	1,3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35)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540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009	\$ 7,52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47)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962	\$ 7,424

上期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277	\$ 1,374
推銷費用	76	98
管理費用	865	847
研發費用	316	351
固定資產成本	6	—
合計	\$ 2,540	\$ 2,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認列	\$ (962)	\$ (7,424)
累積金額	\$ (8,609)	\$ (7,647)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73)	\$ 2,260	\$ 2,237	\$ (2,16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44)	\$ 2,441	\$ 2,417	\$ (2,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得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9)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5仟元。

(10) 截至105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福利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短於1年	\$	2,316
1~2年		10,879
2~5年		19,021
5年以上		79,297
	\$	<u>111,513</u>

##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57仟元及5,239仟元。

## (十一) 股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726,000仟元。



## 2.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439,404	\$ 439,404
員工認股權	14,063	14,063
合計	\$ 453,467	\$ 453,46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 a.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 c.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5年及104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8,142仟元及8,448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105年及104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5,226仟元及4,224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依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14日擬議提撥105年度員工酬勞8,142仟元及董事酬勞5,226仟元，前述擬提撥金額與本公司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及民國104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104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2.8	\$ 283,140	2.8	\$ 203,280
股票	—	—	—	—
		<u>\$ 283,140</u>		<u>\$ 203,280</u>
員工紅利-現金		\$ 8,448		\$ 7,563
董監事酬勞		4,224		3,781
		<u>\$ 12,672</u>		<u>\$ 11,344</u>

上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4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一、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8,448	\$ 8,448	\$ —
董監事酬勞	\$ 4,224	\$ 4,224	\$ —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之董事會提  
議並無差異，於民國105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  
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84,61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40,2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5,66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8,3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3,7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4,61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  
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收入	\$ 3,232,980	\$ 3,153,902
加工收入	444	304
合計	\$ 3,233,424	\$ 3,154,206

(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56,250	\$ 330,715
利息收入	1,249	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或迴轉利益	1,481	1,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68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57	18,818
其他	10,508	11,812
合計	\$ 470,131	\$ 363,691

2.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639	\$ 10,480
合計	\$ 7,639	\$ 10,480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764	\$ 59,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399	17,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298	4,5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74	(1,108)
所得稅費用	\$	55,635	\$ 80,45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	(1,262)
合計	\$ (164)	\$ (1,26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	638,002	\$	661,888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108,460	\$	112,521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74,348)		(53,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399		17,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		4,56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174)		(1,109)
所得稅費用	\$	55,635	\$	80,45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目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534	\$ (251)	\$ —	\$ 2,283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	—	1,741
兌換損益	(1,539)	1,141	—	(398)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59	(2,527)	164	12,8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1,267	(537)	—	7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4)	\$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9,262			\$ 17,2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006			\$ 19,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44			\$ 2,307

項目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807	\$ (273)	\$ —	\$ 2,534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	—	1,741
兌換損益	(1,820)	281	—	(1,539)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6	381	1,262	15,25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註)	—	—	—	—
其他	547	720	—	1,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09	\$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6,891			\$ 19,2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630			\$ 22,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39			\$ 2,744

(註)本公司可控制本公司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本公司原計劃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來支應燕巢不織布科技園區興建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由於目前本公司資金充足且燕巢新廠現階段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無需由子公司進行盈餘分配，且本公司積極計劃將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供子公司營運擴展，故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暫時性差異於105年度評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依IAS12第39段之規定，對於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包含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7,961	\$ 27,961
87至98年度		—	—
99年度以後		1,366,004	1,125,718
合計	\$	1,393,965	\$ 1,153,679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帳戶暨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9,122	\$ 79,07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3.32%	13.90%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32% 及 13.9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實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5,262	\$ 64,645	\$ 169,907
薪資費用	85,128	57,768	142,896
勞健保費用	9,048	3,560	12,608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016	2,775	7,791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6,070	542	6,612
折舊費用	53,661	4,637	58,298
攤銷費用	99	5,818	5,917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2,094	\$ 63,493	\$ 165,587
薪資費用	81,856	56,233	138,089
勞健保費用	9,228	3,951	13,179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155	2,754	7,909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5,855	555	6,410
折舊費用	52,568	4,469	57,037
攤銷費用	—	4,767	4,767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4人及266人。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2,367	72,600	\$ 8.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2,367	72,654	\$ 8.0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1,431	72,600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431	72,649	\$ 8.0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清山	本公司董事長
黃和村	本公司董事
好美生活館	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為本公司之被投資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 1,393,946	56.85%	\$ 1,079,399	45.26%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進貨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820仟元及4,454仟元。

#### 2. 銷貨：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 21,410	0.66	\$ 75,696	2.40
好美生活館	—	—	816	0.03
合計	\$ 21,410	0.66	\$ 76,512	2.43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價格相當、收款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94仟元及15,202仟元。

#### 3. 應付款項：

關係人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 264,121	67.11	\$ 203,377	69.51



4.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好 美 生 活 館 應 收 帳 款	\$ —	—	\$ 182	0.04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應 收 帳 款	2,041	0.45	9,763	1.94
合 計	\$ 2,041	0.45	\$ 9,945	1.98

5. 財產交易：無。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兆 豐 銀 行	USD	2,830	USD —
合 計	USD	2,830	USD —
104年12月31日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中 國 信 託	USD	2,000	USD —
盤 古 銀 行		2,000	—
彰 化 銀 行		2,000	—
兆 豐 銀 行		10,157	—
永 豐 銀 行		—	7,500
合 計	USD	16,157	USD 7,500

7. 租金支出：

- (1) 本公司於97年2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農舍巷11號及19號之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用，每月租金均為8仟元，期間為97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並於103年12月31日續約至106年12月31日；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00仟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 (2) 本公司於100年7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613地號之土地，每月租金均為10仟元，期間為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並於104年12月31日續約至107年12月31日；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40仟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 8. 其他：

- (1) 本公司向銀行借入之借款係由關係人黃清山及黃和村為連帶保證人。
-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 資	\$ 8,672	\$ 11,224
獎 金	2,644	2,68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730	500
盈 餘 分 配 項 目	4,675	4,453
合 計	\$ 16,721	\$ 18,860

- A.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B.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C.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 D.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E.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	\$ —
土地	—	48,744
建築物	—	—
合計	\$ —	\$ 48,744

##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進料開出國外信用狀未使用額度及已付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USD 1,782	\$ —	USD 205	\$ —

2. 本公司於100年9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4號等4筆內土地之土地設定地上權協議書，預計作為新廠預定地，本公司並已繳交8,153仟元作為租地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雙方約定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後依協議書內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完成簽署正式合約，並依約繳納10年期權利金計46,680仟元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完成土地用地變更，並於103年1月10日作

成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公證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月9日，期滿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38,175	\$ 1,403,444
權益總額	2,721,611	2,663,459
負債權益比率	63.87%	52.6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總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公 允 價 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989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554,505	—	—	—	—

(接下頁)

(承上頁)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4,782	—	—	—	—
存出保證金	9,771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961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23,035	—	—	—	—
應付設備款	6,72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長期負債	490,240	—	—	—	—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723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554,539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7	—	—	—	—
存出保證金	9,904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931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467,906	—	—	—	—
應付設備款	3,9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0,000	—	—	—	—
長期負債	408,13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

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目前尚無衍生金融工具。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02	32.250	\$ 345,150	\$ 12,348	32.825	\$ 405,325
人民幣	7,347	4.617	33,923	203	4.995	1,0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654,706	4.617	2,757,207	567,533	4.995	2,436,2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801	32.250	283,820	6,775	32.825	222,39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	32.250	108	24	32.825	790

#####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2仟元及1,839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已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902仟元及7,731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減損，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情况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20,000	\$ —	\$ —	\$ —	\$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9,961	—	—	—	179,961
應付票據	163,305	—	—	—	163,305
應付帳款	393,563	—	—	—	393,563
其他應付款	66,167	—	—	—	66,167

(接下頁)

(承上頁)

應付設備款	6,722	—	—	—	6,7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490,000	—	240	490,240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4,931	—	—	—	164,931	
應付票據	109,726	—	—	—	109,726	
應付帳款	292,575	—	—	—	292,575	
其他應付款	65,605	—	—	—	65,605	
應付設備款	3,911	—	—	—	3,9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0,000	380,000	27,890	240	498,13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對於銀行借款係採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當利率上升時，則向銀行申請調降利率或轉採短期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三)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提供授信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子公司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授信背書保證承諾	USD	2,830	\$ USD	23,657

(四)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款、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大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南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5,443,222	\$ 569,404	\$ 88,749	\$ 88,749	\$ —	3.26%	\$ 5,443,222	Y	N	N	
0	南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 限公司	公司與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5,443,222	177,513	—	—	—	—	5,443,22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NANLIU ENTERPRISE (SAMOA)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393,946	56.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264,121	47.4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410	與一般廠商同	0.66%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41	與一般廠商同	0.05%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3,946	與一般廠商同	43.11%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4,121	與一般廠商同	5.9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487,607	\$ 1,383,441	47,728	100.00%	\$ 2,757,207	\$ 455,086	\$ 455,0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加工	\$ 1,846,701	2	\$ 1,383,441	\$ 104,166	\$ -	\$ 1,487,607	\$ 428,225	100.00%	\$ 428,225	\$ 3,033,17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7,607					\$ 1,877,53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